



铜冠矿建

NEEQ: 87372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Tongguan Mines Construction Co.,Ltd of Tongling Nonferrous Metals Group



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王卫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俊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瑞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7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3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8
第五节	行业信息.....	41
第六节	公司治理.....	41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49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3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北京西路 29 号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铜冠矿建有色控股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
中都有限	指	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
中都矿建	指	铜陵中都矿山建设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
井巷公司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井巷公司
铜陵有色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刚果（金）	指	刚果民主共和国
赞比亚	指	赞比亚共和国
蒙古	指	蒙古国
铜冠矿建刚果（金）	指	铜冠矿建刚果（金）有限公司
铜冠矿建（赞比亚）	指	铜冠矿建（赞比亚）有限公司
铜冠矿建（蒙古）	指	铜冠矿建（蒙古）有限公司
金狮发展	指	Golden Lion Development SAS 即金狮发展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分公司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工贸分公司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贸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开拓	指	从地表掘进一系列井巷到达矿体，以建立地表与矿体之间运送人员、设备、材料、矿石及废石的通路，形成一整套独立完整的提升、运输、通风、排水、供电、供水、供风等系统
采准	指	在完成开拓工程的基础上，掘进一系列巷道，将阶段划分为矿块，在矿块内为行人、通风、运料、凿岩、放矿等创造条件的采矿准备工作
切割	指	当完成开拓和采准工作后，根据采矿方法的要求完成必要的井巷工程，使具备直接开始回采作业的条件
采切	指	采准工程和切割工程统称为采切工程，其过程简称为采切
回采	指	从完成采准、切割工作的矿块内采出矿石的过程
掘进	指	在岩（土）层或矿层中，开掘各种形状、断面或纵横交

		错的井、巷、硐室的工作
支护	指	为保证地下结构施工及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对侧壁及周边环境采用的支挡、加固与保护措施
井巷工程	指	为采矿或者其他目的在地下开掘的井筒、巷道和硐室等工程的总称
竖井/立井	指	井筒垂直于地面的矿井
斜井	指	井筒相对于地面有倾斜角度的矿井
主井	指	主要用于矿山提升矿石的矿井
副井	指	主要用于矿山提升和下放人员、材料、废石的矿井
风井	指	主要用于矿山通风的矿井，其中进入新风的为进风井，排出污风的为出风井
天井/溜井	指	利用自重从上往下溜放矿石的巷道
巷道	指	在地表与矿体之间掘进出用来运矿、通风、排水、行人的通路
斜坡道	指	用于通行无轨设备，运输矿石、无轨设备出入井下的倾斜通道
平巷/平硐	指	直接与地面相通的水平巷道
硐室	指	未直通地表出口的、横断面较大而长度较短的水平坑道，用于安装、存放等专门用途
业主	指	矿山开发项目的投资人或投资人专门为矿山开发项目设立的独立法人，是矿山开发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工法	指	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钻眼爆破法	指	用炸药爆破来破碎岩体，开出硐室的一种施工方法
凿岩台车	指	一种隧道及地下工程采用钻爆法施工的凿岩设备，能移动并支持多台凿岩机同时进行钻眼作业
反井钻机	指	利用旋转钻进破岩成孔并能反向扩孔的天（溜）井施工机械。反井钻井分为导孔和扩孔两个阶段，即在上下两层巷道的天（溜）井中心位置的上层巷道内安装反井（天井）钻机，自上而下通过钻机电机驱动动力头施加向下的推力和旋转扭矩，经钻杆传递给导孔钻头，导孔钻头连续切削挤压岩石直至穿透岩石进入下部巷道顶部形成导孔；形成导孔后，卸下钻头，钻杆底部连接刀盘和滚刀，钻机驱动刀盘自下而上切削岩石，连续扩孔一次成井
锚杆	指	矿山中巷道支护的杆体，将巷道的围岩加固在一起，使围岩自身支护自身
胀管	指	根据金属具有塑性变形这一特点，用胀管器将管子胀牢固定在管板上的连接方法
涌水	指	地下巷道、硐室施工过程中，穿过溶洞发育的地段、厚层含水砂砾石层及与地表水连通的较大断裂破碎带等所发生的突然大量出水现象
注浆	指	用适当的方法将能固化的浆液注入岩土地基的裂缝或

		孔隙中，通过置换、充填、挤压等方式以改善其物理力学性质的方法
围岩	指	由于受开挖影响而发生应力状态改变的周围岩体
矸石	指	采矿过程中，从井下采出的或混入矿石中的碎石
顶板/顶帮板	指	矿井内巷道顶上的岩石层
冒顶片帮	指	矿井、巷道在开挖、掘砌过程中因开挖或支护不当，顶部或侧壁大面积垮塌造成伤害的事故
高应力软岩	指	在较高应力水平条件下发生显著变形的中、高强工程岩体，强度一般高于 25MPa
地应力	指	由于地质构造运动等原因使地壳物质产生了内应力效应
采空区	指	人为挖掘或者天然地质运动在地表下面产生的空洞
品位	指	矿石和选矿产品中有用成分或有用矿物的含量，是矿石和选矿产品的主要质量指标
充填沉缩率	指	充填体经过一定时间压缩后，其沉缩的高度与原充填高度之比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TONGGUAN MINES CONSTRUCTION CO., LTD. OF TONGLING NONFERROUS METALS GROUP		
	TNMG		
法定代表人	王卫生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8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采矿业（B）-开采辅助活动（B11）-其他开采辅助活动（B119）-其他开采辅助活动（B119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铜冠矿建	证券代码	873727
挂牌时间	2022年6月22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52,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天风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刘国泽	联系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京西路29号
电话	0562-5860547	电子邮箱	tgkjlz@126.com
传真	0562-2834711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京西路29号	邮政编码	244000
公司网址	www.tltgkj.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389012275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栖凤路3058号		
注册资本（元）	152,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是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向全球非煤矿山提供工程建设、运营管理、优化设计、技术研发等一体化开发服务和相关增值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矿山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是我国从事矿山开发服务与相关技术研发历史较为悠久的企业之一，历经 60 多年的传承与发展，先后为国内外 70 余座大中型矿山提供矿山开发服务，涉及矿山资源品种主要包括铜、铅、锌、钼、镍、钴、铬、锑、钨、镓、金、银、锡、铁、磷、石灰岩等，业务覆盖我国安徽、山东、河北、辽宁、云南、广西、新疆等 20 多个省（自治区）以及非洲、南美洲、中亚等海外地区。公司是业内少数具备同时建设 10 条以上千米级超深竖井的非煤矿山一体化开发服务提供商，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凭借专业的工程技术及优质的服务能力，在国内外市场赢得了良好的口碑，荣获了多项荣誉，享有较高的行业声望。公司赞比亚谦比希铜矿东南矿区探建结合采选项目曾荣获 2020 年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赞比亚康克拉铜矿项目曾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多项工程被评为省部级优质工程。

公司是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曾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2 项，已获授权专利 105 项（发明专利 20 项），开发企业级工法 156 项，取得省部级工法 76 项，主（参）编 10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通过自主研发在超深竖井一体化解决方案、双超矿山运营管理、矿山服务智慧赋能、深井水害综合防治、高寒矿山作业温控、高空钢构精准对接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以此构建起了较为完备的一体化矿山开发服务技术体系，能够针对各种地质条件复杂的项目提供成熟多维的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在“双超”矿山开发服务领域长期占据国内领先地位，经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实际应用，已在该细分领域内具备较为突出的技术优势，目前已建成千米级竖井 28 条。公司承建的辽宁思山岭铁矿 1 号回风井（井深 1,458.5 米，直径 8.5 米）是位居国内行业前列的“双超”矿井，山东朱郭李家副井（井深 1,337 米，直径 12.4 米）则是目前全球金属矿山中直径最大的超深竖井之一。

公司定位于国内外非煤矿山开发服务的中、高端市场，与中国有色、中国中铁、北方工业、鞍钢集团、铜陵有色、云天化等拥有大量优质矿业资源的大型央企、国企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承接境内外多座大中型非煤地下矿山的开发服务业务，并积极利用一体化矿山开发服务技术体系深入参与铜、钴、镍、锑、钨、镓、铁等战略性关键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体系的构建，积极维护我国资源安全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同时，公司作为安徽省“走出去”示范企业，是国内最早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的矿山开发服务提供商之一，积极践行我国“一带一路”倡议，近年来先后在赞比亚、刚果（金）、津巴布韦、土耳其、哈萨克斯坦、蒙古、厄瓜多尔等多个“一带一路”合作国家开展业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国际化程度和全球市场竞争力，有力支持了我国矿业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的矿业投资及开发，提高了我国矿业企业国际产业链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坚定实行“走出去”战略有利于提升我国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品牌在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

公司提供的一体化矿山开发服务主要包括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两项核心服务，其中：矿山工程建设是指充分考虑矿山复杂多样的地质构造、水文特征和赋存条件，综合运用各类工程技术，针对性制定矿山工程建设方案，完成现代化矿山基建期、生产期的各类核心基础设施、开采作业系统和辅助协同设施的建设；采矿运营管理是指在矿山生产期内，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为矿山智慧赋能，开展多系统协同作业，大规模连续均衡地实施资源开采，并对矿区安全生产、生态治理、资源分配等统筹管理，对矿石储量、矿石品位、回采指标等精准调控，实现矿山精细化绿色开采。

公司近年来根据矿山开发服务行业的特点与市场情况，建立起了一套切合自身产品服务结构、竞争优势、发展战略的高效经营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组织进行技术研发、物料及分包服务采购，为客

户提供一体化矿山开发服务并以此实现盈利。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是矿山开发服务所需的各类物料、设备以及分包服务。

(1) 物料及设备采购

公司设立工贸分公司作为专门采购单位，负责统一采购管理。公司子（分）公司、项目部根据项目作业需求，按月度申报采购需求计划至工贸分公司，工贸分公司汇总需求情况后，结合现有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经公司审批同意后，国内项目部所需物料及设备由工贸分公司统一采购，境外项目部所需物料及设备由子（分）公司结合具体情况，自行采购或由工贸分公司统一采购。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体系，主要包括《设备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物资仓储管理办法》《周转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等，保证了公司采购产品的质量、价格和供应。此外，公司采购业务建立了 ERP 管理系统，采购计划的上报与审批、物资验收入库、物资台账管理、供应商管理等均可在信息平台上进行统一协调，提升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也便于各相关部门对采购工作进行实时监控。

(2) 分包采购

公司在主营业务实施过程中，受公司人员规模限制和项目进度工期约束的影响，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将部分作业地点和方式相对固定、重复性较强、劳务需求量较大的建设性或生产性工序的劳务作业以及具有一定专业性的专项工程以对外分包的方式交由分包商来完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格分包商选取机制和项目管理内控制度，并从计划、调度、进度工期、安全、质量等方面对对外分包业务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2、业务模式

公司深耕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数十年，秉承“大业主+大项目”市场策略，凭借自身良好的技术服务和行业口碑积累了信誉良好、黏性极高的优质客户资源，与中国有色、中国中铁、北方工业、鞍钢集团、铜陵有色、云天化等拥有大量优质矿业资源的大型央企、国企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自身较为完备的一体化矿山开发服务技术体系为矿山业主提供可持续的高质量服务，并且能够通过自身优秀的技术定制化能力，跟随项目进展同步精确开发符合业主或者项目需求的新技术或者对原有技术方案进行定制化改良，为业主提供系统的技术解决方案，精准解决痛点问题，能够有效帮助矿山业主实现快速投产、降低投资风险和财务成本的目标，在获得矿山业主的充分认可后，进而承接后续该业主的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与业主形成“现代资源+现代服务”的互惠共生、和谐发展的格局。

3、营销模式

公司坚持“走出去”的国际化发展战略，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公司绝大多数业务订单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也有少量的订单通过商务谈判、业主指定等取得。

公司市场部主要通过行业公开招标网站等互联网平台、业务合作伙伴推介、市场调研等渠道积极主动对外寻找项目信息，经过可靠性分析、战略目标分析、技术要求分析、环境分析、风险评估等多维度发掘潜在的优质项目机会。公司会针对客户的资信评级、综合实力、项目背景和特点、后续合作前景等方面进行调研，从中筛选优质客户和符合公司目标市场定位、技术特长应用的项目进行跟踪，并通过技术方案分析、内部资源保证分析、工程造价分析、目标成本分析、风险评估、市场前景分析、竞争对手分析进行多维度审慎评议决定是否参与投标或谈判，进而提高公司潜在项目的质量和投标中标率，最大化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会积极参与国内外的行业展会、技术交流会，以获得业界更多的项目信息，并获取更多潜在的意向客户和项目。

(二) 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一体化矿山开发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为“采矿业”之“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之“其他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加快推进，我国重要矿产资源的需求呈刚性上升态势，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对矿产资源供给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因此，采矿业是我国极为重要的国民经济部门，我国长期高度重视采矿业的全面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十三五”以来先后出台了《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十四五”矿山安全生产规划》等多项产业政策支持行业有序健康成长。

国家各级职能管理部门出台的多项政策引领矿业改革，规范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行为，直接或间接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有助于促进行业和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依托自主研发形成的矿山开发核心技术和历经优化形成的完备矿山运营体系，为全球众多非煤矿山提供一体化矿山开发服务，生产经营均符合我国现有采矿业相关产业政策导向。公司长期致力于推动实现矿山的机械化、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化、绿色化转变，进而实现向现代化矿山的全面转型升级，主营业务得到了相关产业政策的明确支持。

矿山开发服务行业与下游矿业有很强的关联性，而矿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矿产资源的需求，与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国民经济需求、城市化进程的发展等呈正相关关系，因而矿业的周期性较为明显，也导致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当矿产品价格低迷时，矿业开发投资金额会出现下滑，导致矿山开发服务的总体市场规模相应萎缩。抗风险能力较弱、单位运营成本较高的中、小型矿山会采取减产、停产等措施度过行业低谷期，相应的矿服订单减少，中小型矿山开发服务商在生产经营方面会受到较大影响；而抗风险能力较强的大型矿山考虑到停产后高昂的维护成本和合同违约的风险，仍会通过平衡资源开采品位、调节产量等手段来保持矿山的生产运营，维持盈利；部分实力较强的矿山业主还会逆周期增加资本投入，以低价获取矿业权并以较低的成本开展矿山建设，提前为未来行业景气度回升做好准备。

（三）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p>2023年1月9日，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审核认定为2022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p>2023年10月16日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33400192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p>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64,162,254.63	1,164,144,780.00	0.00%
毛利率%	12.46%	13.4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02,880.13	71,950,288.68	-7.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827,427.00	68,585,717.06	-1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45%	14.0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18%	13.36%	-
基本每股收益	0.44	0.48	-8.33%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87,175,609.85	1,128,990,734.99	5.15%
负债总计	574,246,346.40	593,347,443.19	-3.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2,929,263.45	535,643,291.80	14.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03	3.57	12.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8%	51.6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37%	52.56%	-
流动比率	1.70	1.57	-
利息保障倍数	170.16	154.12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23,695.34	-28,362.71	127,815.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5	3.46	-
存货周转率	12.58	13.19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15%	7.1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0.17%	13.70%	-
净利润增长率%	-7.99%	50.08%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17,321,177.79	9.86%	120,031,460.44	10.63%	-2.26%
应收票据	47,579,262.99	4.01%	91,662,539.00	8.12%	-48.09%
应收账款	497,875,071.98	41.94%	381,393,085.27	33.78%	30.54%
存货	74,996,755.40	6.32%	87,031,863.36	7.71%	-13.83%
合同资产	152,046,664.01	12.81%	157,884,545.67	13.98%	-3.07%
固定资产	188,821,172.77	15.91%	177,449,995.73	15.72%	6.41%
在建工程	2,331,708.65	0.20%	595,150.00	0.05%	291.79%
无形资产	17,716,134.85	1.49%	18,103,520.51	1.60%	-2.14%
应付账款	349,895,309.00	29.47%	369,657,529.86	32.74%	-5.35%
应付职工薪酬	43,502,789.44	3.66%	44,154,557.65	3.91%	-1.48%
应交税费	63,619,537.59	5.36%	63,749,069.81	5.65%	-0.20%
其他应付款	62,416,803.59	5.26%	67,940,706.43	6.02%	-8.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307,733.62	0.87%	16,027,479.82	1.42%	-35.6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票据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比例-48.09%，主要系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2、应收账款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比例 30.54%，主要系部分工程结算审核确认时间差造成部分客户未及时付款所致。
- 3、在建工程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比例 291.79%，主要系新增项目增加建设临时设施所致。
- 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比例-35.69%，主要系本期向满足条件的员工支付住房补贴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164,162,254.63	-	1,164,144,780.00	-	0.00%
营业成本	1,019,069,393.70	87.54%	1,007,204,933.34	86.52%	1.18%
毛利率%	12.46%	-	13.48%	-	-
销售费用	2,946,183.60	0.25%	2,502,111.00	0.21%	17.75%
管理费用	40,417,599.80	3.47%	39,902,755.66	3.43%	1.29%
研发费用	25,540,824.22	2.19%	24,840,143.62	2.13%	2.82%
财务费用	-5,423,837.87	-0.47%	-30,783,932.27	-2.64%	82.38%
信用减值损失	-800,648.70	-0.07%	-19,548,275.80	-1.68%	95.90%
资产减值损失	-2,040,766.89	-0.18%	-5,248,702.43	-0.45%	61.12%
其他收益	9,476,145.16	0.81%	3,940,411.70	0.34%	140.49%
汇兑收益	36,388,399.24	3.13%	49,305,736.53	4.24%	-26.20%
营业利润	85,075,565.68	7.31%	95,870,194.05	8.24%	-11.26%
营业外收入	453,703.21	0.04%	647,582.23	0.06%	-29.94%
营业外支出	1,259,434.47	0.11%	681,783.57	0.06%	84.73%
净利润	66,202,880.13	5.69%	71,950,288.68	6.18%	-7.9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财务费用本期金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比例 82.38%，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 2、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比例 95.90%，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 3、资产减值损失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比例 61.12%，主要系本期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 4、其他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比例 140.49%，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 5、营业外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比例-29.94%，主要系分包项目罚款收入减少。
- 6、营业外支出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比例 84.73%，主要系本期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产生的支出。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62,600,762.23	1,159,850,505.24	0.24%
其他业务收入	1,561,492.40	4,294,274.76	-63.64%
主营业务成本	1,018,359,480.30	1,003,703,162.03	1.46%
其他业务成本	709,913.40	3,501,771.31	-79.73%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采矿运营管理	232,457,946.86	211,549,568.64	8.99%	-29.06%	-31.68%	3.49%
矿山工程建设	930,142,815.37	806,809,911.66	13.26%	12.15%	16.69%	-3.38%
其他服务及其他业务	1,561,492.40	709,913.40	54.54%	-78.00%	-88.49%	41.43%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境内	533,416,142.41	477,481,676.64	10.49%	-9.86%	-11.49%	1.65%
境外	630,746,112.22	541,587,717.06	14.14%	10.20%	15.78%	-4.14%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87%，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材料销售、租赁收入等。公司在发展境内市场的同时，注重开拓境外市场。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略有增加，境外收入同比增长 10.20%，境内收入较 2022 年度降低 9.86%。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色股份（000758.SZ）及其关联企业	392,795,481.33	33.74%	否
2	铜陵有色（000630.SZ）及其关联企业	359,196,484.87	30.85%	是
3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33,007,035.00	11.43%	否
4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	79,634,468.28	6.84%	否
5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64,567,108.86	5.55%	否
合计		1,029,200,578.34	88.41%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色股份（000758.SZ）及其关联企业	39,505,659.78	5.16%	否
2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	37,157,383.03	4.85%	否
3	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井巷有限公司	32,416,558.43	4.23%	否

4	Epiroc Aktiebolag (EPI-A.ST)	28,985,778.44	3.79%	否
5	铜陵市安铜井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086,794.04	3.41%	否
合计		164,152,173.72	21.44%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23,695.34	-28,362.71	127,81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26,643.86	-55,965,316.99	1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1,132.09	-39,209,241.36	118.11%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动比例 127,815.92%，主要原因系本期应收账款回款较好。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动比例 118.11%，主要原因系公司向有色控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铜冠矿建（赞比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	15,000.00	218,584,060.18	4,459,679.80	286,272,860.19	-2,076,374.04
铜冠矿建刚果（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	50,000.00	223,825,391.79	22,290,070.97	132,369,647.75	1,209,696.52
铜冠矿建（蒙古）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	199,200,000.00	84,344,572.18	15,079,231.80	126,414,533.56	930,858.27

金狮发展	控股子公司	理 矿山 工程 建设、 采矿 运营 管理	10,000.00	33,279,565.57	-335,003.72	51,687,858.55	-404,289.36
------	-------	--	-----------	---------------	-------------	---------------	-------------

注 1: 赞比亚子公司注册资本单位币种为克瓦查、刚果(金)子公司和金狮发展注册资本单位币种为美元、蒙古子公司注册资本单位币种为图格里克。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金狮发展	设立取得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拓展公司业务,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持续性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5,540,824.22	24,840,143.6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9%	2.13%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5	9
本科以下	115	93
研发人员合计	120	102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5.08%	4.27%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01	98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6	13

(四)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投入研发人员(人)	拟投入金额(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先进性
超大超深井综合技术研究	形成阶段性成果,按计划推进	13	2029	1.超大超深井井筒吊盘悬吊设计; 2.凿井设备设施优化布置; 3.超大井金属模板的设计; 4.岩爆倾向预测预报及防治; 5.地热热害及通风降温技术研究; 6.高压涌水水害预防及治理技术研究。	该科研项目所依托的朱郭李家副井工程,是目前为止国内最大断面的超深井,通过本项目的研究,完善了国内超大断面的超深竖井施工中各项内容的理论和经验,将形成可改进、可借鉴、可复制的成果。
蚀变岩层中两井长距离贯通施工技术研究	形成阶段性成果,按计划推进	13	700	1.工程地质条件比较复杂,蚀变岩层稳定性差,通过了解蚀变岩层的形成机理、熟悉蚀变岩层的工程地质特征,采取相应的施工方法、措施保证施工安全、质量、进度; 2.地面控制测量采用全站仪等高四架法进行,联合陀螺经纬仪测定近井边方位角。	竖井联系测量采用单根钢丝联合高等级全站仪、陀螺经纬仪、千米长钢尺法,将地面测量系统传递至井下中段; 中段控制测量采用等高三架法联合陀螺经纬仪法进行,将中段井口的三维坐标和方位角传递至工作面。通过先进的测量技术从整体到局部层次把控、精准贯通。
利用三维软件提高永久井	新项目申报立项阶段	12	245	通过软件对永久井架、井筒装备进行三维建模实现平面视图到3D视图转化,消	利用技术成熟的SolidWorks三维制图软件,将平面图纸升级成三维模型,一方面给

架、井筒装备加工及安装精度技术研究				除干涉及装配尺寸偏差。	加工制作安装提供了更加直观的参照，另一方面提前发现非标构件在后续安装中可能遇见的构件干涉问题，提前预判解决。
松软溶蚀（洞）围岩防治水综合技术研究	新项目申报立项阶段	9	28	1.松软围岩注浆加固改性技术研究；2.溶蚀涌水快速堵漏注浆技术研究；3.可疑含水层综合探水技术研究。	从识别预防、控制、检验三方面入手，建立适宜此类地质情况的“探测-治理-控制-检验”的防治水综合技术，保障工程施工的工期和安全效益，并对类似工程提供可靠的经验借鉴。
进口铲运机远程遥控系统国产化	新项目申报立项阶段	7	50	和国内遥控系统制造厂家合作，设计匹配进口铲运机遥控系统，制造相关配件装配，实现铲运机远程遥控功能。	1、推动国内远程遥控技术的发展，提高技术自主可控能力，增强国内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2、提升地下铲运机采矿作业的安全性和效率，减少人员暴露在危险环境中的时间，降低事故风险。3、促进远程遥控技术在国内地下采矿行业的广泛应用，推动行业向智能化方向高质量发展。
AT2000 天井钻机施工 3m 断面溜井技术研究	新项目申报立项阶段	10	195	目前有色集团内部矿山溜井直径由原来 2m 设计为 3m，公司现有 2m 钻机无法施工。为解决这一难题，发行人拟开展 AT2000 天井钻机施工 3m 断面溜井技术研究。即通过受力分析计算出 3m 刀盘施工 3m 断面溜井扭矩，从而反推出液压马达、柱塞泵额定压力及电机功率。	AT2000 天井钻机 3m 扩孔刀盘由 18 把对称扩孔滚刀组成，呈对称布置。在实际扩孔钻进过程中，发行人发现外面 8 把扩孔滚刀扩孔负荷较大，磨损过快，需要经常更换，而内侧 10 把滚刀负荷较小，基本不需更换。将外侧 8 把滚刀改进为 6 列圈齿结构滚刀（内侧 10 把滚刀为 5 列圈齿）后，进尺效率加快，滚刀消耗降低，加快了施工进度，降低了施工成本。
冬瓜山铜矿深部开拓通风方案优化研究	新项目申报立项阶段	10	540	冬瓜山铜矿 2024 年井下向深部开拓延深，主要开拓中段在-980m、-1000m、-1020m 以及-1060m 等，随着掘进深度增加，温度随之增加，为保证作业面作业环境，提高施工效率，深部开拓通风降温优化研究亟需	通过技术攻关使巷道内的通风要求达到规定标准，提高深部开拓工程巷道掘进过程中的施工安全，加快工程施工的进度。

				进行。1.井下深部开拓通风、降温综合方案优化；2.井下深部开拓通风、制冷降温设备选型研究；方案现场实施效果提升总结。	
二步骤采场掘进过程中钢结构支架安全快速安装技术研究	新项目申报立项阶段	7	60	发行人承建的安铜项目部东马矿体工程已进入二步骤回采阶段，前期采准阶段需要在充填体里掘进，尾砂稳固性差，容易垮塌，因此传统的锚网喷砼支护已不起作用，需要安装钢结构支架进行支护，本课题研究的是，在稳固性差的充填体里掘进，如何高效安全的安装钢结构支架。	1.可根据巷道实际尺寸进行调节高度、宽度，安装快捷，便于维护，能快速形成供矿条件。2.相邻采场进行采矿作业时重复利用钢结构支架支护过的出矿进路。
大直径中深孔爆破斜溜井施工技术研究	新项目申报立项阶段	12	290	1.研究大直径中深孔爆破施工斜溜井的可行性；2.控制爆破参数以达到防止破坏保安墙柱及提高斜溜井壁的平滑度。	斜溜槽的施工目前最主流的方法还是从下往上逐层爆破施工，在距离中段巷道或硐室底板 3~4m 时，再从上部贯通。本项目利用大直径中深孔正向分层爆破成井
3DMine 软件在大型露天矿山应用研究	新项目申报立项阶段	7	20	汇总分析矿山建设、生产过程中各时期实测数据，建立 DTM 模型，在模型的基础上进行单体设计优化，进度展示等常规操作。	在模型上接入穿孔爆破数据，进行爆破网路优化。
雨林地区提高高边坡稳定性技术研究	新项目申报立项阶段	15	993	依托米拉多铜矿在建工程，在雨林地区特殊的水文条件下，在施工过程中通过优化设计和施工工艺，增设截排水设施等，从而提高边坡的稳定性。	1.针对该露天矿未来开采中可能出现的边坡稳定性问题，提出具有针对性的防护措施建议并验证其可行性。2.在降雨静水压力与动水压力的影响下，边坡的稳定性下降，分析降雨入渗的渗流作用，爆破震动等不利因素影响下，局部边坡存在可能发生滑坡坍塌的风险，以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社会责任放在发展的重要位置，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努力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企业发展实践中。报告期内，公司遵纪守法、依法纳税、合规经营，积极承担了社会责任。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周期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一体化矿山开发服务，与宏观经济环境关系较为密切。公司业务对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对矿山开发等行业的投资及相关投入存在一定的依赖性。未来，若宏观环境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对此进行预判并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呈现出竞争主体大小不一，从业企业水平参差不齐的现象。在小型矿山建设与开发领域，由于业主对服务商的资质、技术水平、装备水平及资金规模要求较低，存在竞争无序的现状。在大中型矿山建设与开发领域，由于开发周期较长、施工难度较大，对安全、环保、生态要求较高，因此业主对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的行业资质、技术水平、人员素质、管理能力、装备水平、行业经验的要求较高。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大中型矿山开发领域，目前参与大中型矿山建设与开发的企业主要是少数规模较大的服务商，但公司在资产规模、资本实力等方面与竞争对手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并且随着矿山开发外包趋势加强，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市场，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未来，伴随着矿山开发服务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的业务开拓产生一定的影响，如公司未能充分发挥在行业中已有的竞争优势以巩固目前的市场份额，或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而获得新的市场份额，则可能会出现客户流失、营业收入下滑，进而导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地下作业固有的生产安全风险	公司所属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地下作业环境中，因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工程作业面临岩爆、冒顶片帮、透水等自然灾害的潜在威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相对较高，在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导致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不利后果。尽管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合同责任及保险机制，并且重视安全生产的投入以保障生产的安全，

	<p>但不排除未来公司生产活动可能面临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生产安全事故可能会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诉讼纠纷、合同提前终止、行政处罚、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等不利后果，若公司不能妥善处理，则可能会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企业盈利和品牌声誉带来不利影响。</p>
业务分包风险	<p>公司主营业务实施过程中，自主完成技术方案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安全质量控制、设备操作维护、高难重点工程施工等直接影响到工程质量和出矿量的核心关键环节；受公司人员规模限制和项目进度工期约束的影响，公司将主营业务实施过程中掘砌、支护、辅助工程等部分非核心作业环节以及部分采矿运营管理项目以对外分包的方式交由分包商来完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格分包商选取机制和项目管理内控制度，并从计划、调度、进度工期、安全、质量等方面对对外分包业务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但如果分包商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出现技术应用偏差、质量控制问题，则可能对项目交付、质量、成本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使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遭受经济及声誉损失。</p>
海外业务开展的风险	<p>公司境外业务主要开展于赞比亚、刚果（金）、厄瓜多尔、蒙古、哈萨克斯坦等矿产资源丰富的发展中国家，虽然公司境外项目经营经验较为丰富，但仍然存在因所在国家发生暴动及战乱、地缘政治关系紧张、外国资产国有化、经济制裁、营商环境恶化、外商投资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境外业务无法顺利开展的潜在风险。</p>
仲裁或诉讼的风险	<p>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可能会由于工程未按期完工或涉嫌存在缺陷、财产的损毁或破坏、违反保证条款、项目延期、分包工程款延期支付等事项引致客户、项目业主、分包商、供应商等对公司的赔偿要求；公司也可能会由于分包商或供应商发生违约，或未能提供质量可接受的服务或原材料等事项向分包商、供应商提出赔偿要求。如果由于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索赔要求未能实现而导致公司的经济利益受损，且不能通过其他方式得以补偿，则公司的利润将会受到影响。此外，若公司在接到赔偿要求或提出索赔后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往往会进入冗长而花费较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从而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直接的影响。</p>
业务资质的风险	<p>公司从事矿山开发业务需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目前，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等多项经营资质。为取得并维持相关的经营资质，公司及下属企业必须遵守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主要包括：足够数量的合格人员；符合要求的工程业绩；达到标准的资本规模；遵守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规定等。若无法符合相关要求，则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可能会被暂停、吊销，或在到期时不能及时续期，从而直接影响公司承接相关工程的能力，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下降，营业</p>

	收入和利润规模减少。
内部控制和管理的风险	根据行业惯例和通行做法，公司组建项目部对承接的项目进行管理，直接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公司承接的项目分布广泛，经营场所相对分散。为了保证项目的质量、安全与经济效益，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项目管理体系，制定了由各项制度以及有关具体操作规范、规程和标准等组成的一整套业务控制系统，但如果未来公司对项目实际管理不当或控制不力，项目部在过程控制、工程质量、生产安全等方面出现问题，会导致公司的经营风险加大。
管理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管理和技术人才资源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也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拓展业务的关键因素。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建立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面向核心人才的激励制度，通过管理和技术人员持股的方式，凝聚了一大批矿山开发服务领域的优秀人才，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高的技术水平，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由于国内相关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面临着管理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若不能吸引和留住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人才，业务能力和发展潜力将会受到限制。
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专注于大中型地下矿山开发服务领域，而此类矿山的运营期限较长，因此业主对工程质量的要求较高。公司已经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虽然公司在采购、施工、验收等环节形成了全过程、全流程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但一旦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业绩和声誉产生一定的影响。
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有色控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1.89%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生产经营和管理、投资方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规范性制度，控股股东也出具承诺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但控股股东仍可能凭借其控制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而产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加快海外经营业务拓展，若人民币汇率受国内、国外经济环境影响产生较大幅度波动，则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并在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但仍存在因公司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未能有效

	执行，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大多为大型矿山资源开发企业，单一客户的工程数量较多、工程规模较大。公司主要客户中国有色、中国中铁、北方工业、鞍钢集团、铜陵有色、云天化等均为大型央企、国企。虽然公司已与其建立了良好、持久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上述主要客户受宏观经济环境、进出口贸易政策、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而导致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满足大客户的严格要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客户结算周期延迟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工程结算与工程回款存在时间差异，形成应收工程进度款项；二是工程施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三是业主或发包方需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存在一定滞后性。尽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和稳健合理的应收账款回收制度，但仍存在不能及时收回款项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合同资产减值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有性质主体，可能存在因工程变更、履行审批程序耗时长等原因导致不能按照合同约定验收、竣工结算滞后的情况。报告期内，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也有所增加，如果未来因客户财务状况不佳或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期结算，则可能出现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1925，有效期 3 年，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6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工作正在办理中。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公司提供矿山开发服务业务的对象主要为地下矿山，部分项目深度超过千米，同时，由于公司部分项目分布于灾害多发地区，地震、山洪等自然灾害可能对工程安全、施工进度以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另外，公司也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诸如战争、政治动荡、流行疫病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一.(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一.(一)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一.(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一.(一)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1、 诉讼、仲裁事项

2、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	-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524,631.60	0.09%
作为第三人	-	-
合计	524,631.60	0.09%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起始	终止			
1	铜冠矿建刚果（金）公司	28,330,800.00	-	-	2019年6月13日	2023年2月28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2	铜冠矿建（蒙古）有限公司	3,859,722.40	-	-	2021年8月10日	2023年8月1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3	铜冠矿建（蒙古）有限公司	12,420,006.60	-	-	2023年1月9日	2023年8月20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4	铜冠矿建（蒙古）有限公司	3,824,351.89	-	3,824,351.89	2023年6月25日	2024年5月31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5	铜冠矿建（蒙古）有限公司	7,648,703.70	-	7,648,703.70	2023年6月26日	2024年5月31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合计	-	56,083,584.59	-	11,473,055.59	-	-	-	-	-

注：上表中序号 1、4、5 担保金额为美元，按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美元折算人民币汇率 7.0827 换算成人民币。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合同正常履行，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56,083,584.59	11,473,055.59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56,083,584.59	11,473,055.59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	-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	-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 亿元，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台发布的《关于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相关担保未超过预计金额。

5、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18,950,000.00	15,670,453.57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370,280,000.00	359,196,484.87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	-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10日	-	挂牌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	正在履行中

					法方式置入铜冠矿建；（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铜冠矿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如违反前述承诺，造成铜冠矿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诺全额赔偿责任	
董监高	2022年4月10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铜冠矿建的资金和资源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10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规范、减少或避免与铜冠矿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10日	-	挂牌	股份增减持承诺	承诺分三批解禁，每次解禁挂牌前持股的三分之一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9年6月30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自愿限售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2022年4月	-	挂牌	独立性	关于独立性的承	正在履行中

或控股股东	10 日				诺	
董监高	-	-	发行	限售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情情况：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	-	发行	股份增持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情情况：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	-	发行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情情况：3、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	-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情情况：4、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	-	发行	分红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情情况：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	正在履行中
公司	-	-	发行	关联交易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情情况：6、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	-	发行	资金占用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情情况：7、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	-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情情况：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	-	发行	关于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情情况：9、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	-	发行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	参见承诺事项详情情况：10、关于欺诈发行上市	正在履行中

				购承诺	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	-	-	发行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情情况：11、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	-	发行	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情情况：12、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控股股东、持股 10%以上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审议公开发发行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交所上市之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上述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出台新的规定，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出台的新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管承诺：

自发行人审议公开发发行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交所上市之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上述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如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出台新的规定，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出台的新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自发行人审议公开发行人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交所上市之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如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出台新的规定，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出台的新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本企业对照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结束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上述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企业计划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①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②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本条（1）之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③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④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上市公司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②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北交所业务规则，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③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企业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本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管承诺：

本人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结束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上述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①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②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本条（1）之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③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④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②因违反北交所规则，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③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另有规定外，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本人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本条（1）之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

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因违反北交所规则，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另有规定外，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就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事项，公司制定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根据该预案，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上述主体应严格按照议案要求履行义务，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上述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

（1）公司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未按照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

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为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事宜，公司承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①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②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力争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③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体系，能够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得到有序开展。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完善决策程序，优化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

④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于非经营性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⑤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作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⑥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

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企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将严格遵守《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分红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否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6、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交易公平，价格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7、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本人/本企业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其他资产，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

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得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人/本企业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企业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9、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

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按照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承诺：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促使发行人在相关监管部门确认上述事项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按照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发行人在相关监管部门确认上述事项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按照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承诺：

保证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果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2) 控股股东承诺：

保证铜冠矿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果铜冠矿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利用在公司的控股股东身份，促成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

11、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有关机构/部门作出相应处罚/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处罚/决定；

在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出具的一系列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得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利益。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发行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企业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承诺：

若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企业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5,756,322	23.84%	-35,756,322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756,286	17.17%	-25,756,286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4,243,678	76.16%	37,756,322	152,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512,572	34.34%	27,756,286	79,268,858	52.15%
	董事、监事、高管	6,190,324	3.30%	0	6,190,324	4.0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50,000,000	-	2,000,000	15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4），且该议案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6元，共计募集资金1,012.00万元。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取得了《关于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45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2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9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2023年2月13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有色控股	77,268,858	2,000,000	79,268,858	52.15%	79,268,858	0	0	0
2	铜陵有色	30,000,108	0	30,000,108	19.74%	30,000,108	0	0	0
3	胡彦华	1,276,595	0	1,276,595	0.84%	1,276,595	0	0	0
4	阮成兴	1,276,595	0	1,276,595	0.84%	1,276,595	0	0	0
5	郭传胜	1,021,276	0	1,021,276	0.67%	1,021,276	0	0	0
6	王卫生	1,021,276	0	1,021,276	0.67%	1,021,276	0	0	0
7	夏中胜	1,021,276	0	1,021,276	0.67%	1,021,276	0	0	0
8	韩天恩	775,241	0	775,241	0.51%	775,241	0	0	0
9	张传余	775,241	0	775,241	0.51%	775,241	0	0	0

10	朱从宽	659,187	0	659,187	0.43%	659,187	0	0	0
合计		115,095,653	2,000,000	117,095,653	77.04%	117,095,653	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有色控股为铜陵有色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2.15%的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铜陵有色间接控制公司 19.7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1.8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安徽省国资委直接持有有色控股 61%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有色控股 39%股份，合计持有有色控股 100%的股份。安徽省国资委是安徽省人民政府特设机构，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义务，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1	2022年12月5日	2023年2月17日	5.06	2,000,00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10,1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二）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2023年2月13日	10,120,000	8,773,701.15	否	-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根据 Company 计划，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773,701.15 元，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丁士启	董事长	男	1966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26	2026 年 12 月 25	0	0	0	0%

				日	日				
姚兵	董事	男	1968年 1月	2023年 12月26 日	2026年 12月25 日	0	0	0	0%
高定海	董事	男	1965年 7月	2023年 12月26 日	2026年 12月25 日	0	0	0	0%
王卫生	董事、 总经理	男	1970年 4月	2023年 12月26 日	2026年 12月25 日	1,021,27 6	0	1,021,276	0.67%
漳立永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1971年 7月	2023年 12月26 日	2026年 12月25 日	654,545	0	654,545	0.43%
王贻明	独立董 事	男	1970年 4月	2023年 12月26 日	2026年 12月25 日	0	0	0	0%
魏朱宝	独立董 事	男	1965年 6月	2023年 12月26 日	2026年 12月25 日	0	0	0	0%
王宁	独立董 事	男	1960年 8月	2023年 12月26 日	2026年 12月25 日	0	0	0	0%
姚玲	职工董 事	男	1975年 12月	2023年 12月26 日	2026年 12月25 日	313,346	0	313,346	0.21%
解硕荣	监事会 主席	男	1965年 8月	2023年 12月26 日	2026年 12月25 日	0	0	0	0%
田军	监事	男	1971年 3月	2023年 12月26 日	2026年 12月25 日	0	0	0	0%
王惠蓉	职工监 事	女	1984年 12月	2023年 12月26 日	2026年 12月25 日	85,880	0	85,880	0.06%
姚俊杰	副总经 理、财 务总监	男	1968年 4月	2023年 12月26 日	2026年 12月25 日	0	0	0	0%
张弛	副总经 理、安 全总监	男	1968年 6月	2023年 12月26 日	2026年 12月25 日	429,400	0	429,400	0.28%
唐燕林	总工程 师	男	1973年 11月	2023年 12月26 日	2026年 12月25 日	485,106	0	485,106	0.32%

刘国泽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1975年 8月	2023年 12月26 日	2026年 12月25 日	429,400	0	429,400	0.28%
-----	----------------	---	-------------	---------------------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的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胡彦华	董事、总经理	离任	无	到年龄退出领导岗位
张忠义	董事	离任	无	到年龄退休
王卫生	监事	离任	董事、总经理	工作需要
刘国泽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离任	董事会秘书、副 总经理	工作需要
王卫生	监事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工作需要
漳立永	副总经理	新任	党委书记、董事、 副总经理	工作需要
姚俊杰	无	新任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工作需要
汪旭光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到期换届
徐淑萍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到期换届
赵兴东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到期换届
毛腊梅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到期换届
王贻明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新聘
魏朱宝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新聘
王宁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新聘
王惠蓉	职工董事	离任	职工监事	到期换届
姚玲	无	新任	职工董事	换届新聘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新任董事

王卫生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8年7月，先后于井巷公司、中都矿建担任项目部测量助理工程师、项目部测量工程师、项目部副经理等职务；2008年7月至2012年10月，于中都有限先后担任谦比希项目部经理、中都国际（赞比亚）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中都有限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安全总监；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工会主席；2020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本公司职工董事；2022年10月至2023年4月任本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党委书记；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漳立永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8年7月，先后于井巷公司、中都矿建担任狮子山项目部副经理、施工技术部主任、安全生产部主任、项目部经理等职务；2008年7月至2013年5月，先后担任中都有限部门经理、中都国际（赞

比亚)有限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3年5月至2017年5月,先后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项目部经理、工程部部长等职务;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23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姚玲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统计师。1993年12月至2007年10月,先后于井巷公司、中都矿建任统计员、助理统计师、统计师;2007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公司新疆哈密项目部副经理;2010年2月至2015年2月,先后任公司经管部副部长、企业管理部业务主管;2015年2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赞比亚谦比西项目部党支部书记、副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部部长;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王贻明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先后主持或参与《深井多场耦合作用下充填体强度演化规律及调控机制》等3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二等奖15项,发表多篇学术著作和论文,取得6项发明专利。1992年7月至2005年9月,任马鞍山矿山研究院采矿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08年11月,于中南大学资源安全工程学院学习;2008年11月至今,任北京科技大学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教授;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魏朱宝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合肥学院会计教学团队和会计特色专业负责人,主持或参与多项省级教研、科研课题,发表学术论文近50篇,主编省规划与一流教材多部,多次获得教学成果奖,其中国家级二等奖1项,省级特等奖2项。1985年7月至2006年1月,在铜陵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06年1月至2019年9月,历任合肥学院教务处长、国际教育学院院长;2019年9月至今,任合肥学院会计学教授;2021年11月至今,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宁先生,196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行政法专业律师、保险金融专业律师。1983年8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六安市律师事务所主任、六安市人民政府法制局局长、安徽江淮律师事务所主任、安徽永信人律师事务所主任等;2005年10月至今,任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9年12月至今,任安徽元贞律师事务所主任、创始合伙人;2011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合肥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2015年6月至今,任合肥市财政局法律顾问;2021年4月至今,任六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新任监事

王惠蓉女士,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中都矿建办公室秘书、翻译;2007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中都矿建、中都有限担任赞比亚康科拉项目部翻译;2011年12月至2017年7月,先后任中都有限团委负责人、翻译,公司团委负责人、团委书记、海外办事处负责人;2017年7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团委书记、机关党支部副书记、海外办事处负责人;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副部长;2021年3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机关党支部副书记;2021年3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团委书记;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职工董事;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3)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姚俊杰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90年7月至1997年10月先后任凤凰山铜矿审计员、主办会计;1997年10月至2007年10月先后任铜陵铜冠投资、铜兴实业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2007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有色控股审计部审计一室主任,2009年5月至2019年9月任铜冠建安总会计师;2019年9月至2023年2月任铜冠冶化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90	45	-	135
生产人员	2,037	-	113	1924
技术人员	211	85	-	296
财务人员	26	6	-	32
员工总计	2,364	136	113	2,38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1	23
本科	149	164
专科	222	252
专科以下	1,972	1,948
员工总计	2,364	2,38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障政策，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并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 2、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目标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与经营方针，认真详细编制公司员工培训年度计划。根据公司提出的职工职业教育与培训工作的各项任务开展活动，推动公司培训工作健康发展。
- 3、公司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社会保险制度，承担离退休人员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离退休人员共计 1432 人，按照皖政（2006）59 号文件标准每月发放养老金。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2023 年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行，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1、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发行方案等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运行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7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4、独立董事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后，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履行职责，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6、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分别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专业委员会	人员构成	主要职责
战略委员会	丁士启（召集人及委员会主任）、王卫生、王贻明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	魏朱宝（召集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会	人及委员会主任)、王宁、姚兵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6、对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考核和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7、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	王宁（召集人及委员会主任）、魏朱宝、漳立永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贻明（召集人及委员会主任）、魏朱宝、王卫生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在经营中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互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2023 年度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就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位或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

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有关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2023年度，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2023年度，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了网络投票方式。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具体情况详见《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专字[2024]2302178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汪玉寿 4 年	倪士明 4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5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矿建）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铜冠矿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铜冠矿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

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披露信息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9 和附注五、36。

由于铜冠矿建收入中矿山工程建设收入主要来自于采用投入法确认的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合同，投入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对履约进度、交付的范围以及所需的服务、合同总成本、尚未完工成本、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风险的估计。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总成本及合同总收入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工程合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工程合同样本，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工程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3）抽样检查了相关文件，验证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相关合同成本的归集是否真实、完整，相关合同成本的分类是否准确等；

（4）复核工程项目履约进度计算表，重新计算工程项目完工进度，以验证其准确性；

（5）抽样检查了形象进度确认单，并向主要客户单位进行函证确认履约进度，核实履约进度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6）实地查看了在建项目的现场情况、完工进度，了解现场工程进度是否与形象进度单确认进度存在重大差异；

（7）对主要合同的毛利率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注三、11 和附注五、3，铜冠矿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64,586,608.19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66,711,536.21 元，账面价值较大。

由于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计提还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判断等，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3) 获取并检查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提表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及期后回款检查，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通过检查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确认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减值的相关迹象和款项回收的相关证据，进一步验证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对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政策进行对比，以确认不存在重大差异性。

四、其他信息

铜冠矿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铜冠矿建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

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铜冠矿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铜冠矿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铜冠矿建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铜冠矿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铜冠矿建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铜冠矿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230Z1785号报告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汪玉寿（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倪士明

2024年4月26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7,321,177.79	120,031,460.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47,579,262.99	91,662,539.00
应收账款	五、3	497,875,071.98	381,393,085.27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30,787,599.47	13,498,603.08
预付款项	五、5	10,091,352.44	8,372,576.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8,617,135.30	9,889,512.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74,996,755.40	87,031,863.36
合同资产	五、8	152,046,664.01	157,884,545.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422,335.60	1,687,108.76
流动资产合计		941,737,354.98	871,451,294.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188,821,172.77	177,449,995.73
在建工程	五、11	2,331,708.65	595,15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2	5,646,205.06	6,928,045.54

无形资产	五、13	17,716,134.85	18,103,520.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5,797,652.11	10,782,60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8,089,981.85	18,033,26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7,035,399.58	25,646,863.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438,254.87	257,539,440.98
资产总计		1,187,175,609.85	1,128,990,734.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8	349,895,309.00	369,657,529.86
预收款项	五、19	350,442.48	-
合同负债	五、20	26,600,349.93	6,556,872.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43,502,789.44	44,154,557.65
应交税费	五、22	63,619,537.59	63,749,069.81
其他应付款	五、23	62,416,803.59	67,940,706.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2,359,124.72	2,595,649.76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4,673,422.56	1,672,416.82
流动负债合计		553,417,779.31	556,326,802.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6	-	2,359,124.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10,307,733.62	16,027,479.82
预计负债	五、28	837,884.72	8,731,456.83

递延收益	五、29	9,682,948.75	9,902,57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28,567.09	37,020,640.34
负债合计		574,246,346.40	593,347,443.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30	152,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1	156,651,442.06	148,531,442.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176.41	-152,443.22
专项储备	五、33	3,983,583.86	3,173,111.97
盈余公积	五、34	58,656,428.27	53,926,302.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5	241,637,632.85	180,164,87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2,929,263.45	535,643,291.8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2,929,263.45	535,643,29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87,175,609.85	1,128,990,734.99

法定代表人：王卫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俊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瑞涛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704,503.92	67,197,291.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579,262.99	91,662,539.00
应收账款	十五、1	282,680,022.70	208,722,727.42
应收款项融资		30,787,599.47	13,498,603.08
预付款项		3,028,868.27	1,121,715.84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99,342,310.21	305,655,148.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199,408.54	12,803,951.56
合同资产		71,819,833.70	64,389,760.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2,245.16	1,687,108.76
流动资产合计		827,944,054.96	766,738,846.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346,130.25	1,346,130.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882,264.58	107,088,658.78
在建工程		711,857.99	595,15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60,531.07	6,137,286.23
无形资产		17,105,944.45	17,487,288.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97,652.11	10,782,60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68,626.74	20,723,66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3,969.23	10,530,724.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736,976.42	174,691,502.47
资产总计		984,681,031.38	941,430,348.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9,110,506.30	312,086,229.26
预收款项		350,442.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436,366.66	33,653,077.56
应交税费		33,708,320.91	30,735,065.88
其他应付款		61,743,964.02	67,293,467.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5,214,899.97	2,753,131.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2,066.26	2,016,292.36
其他流动负债		3,923,020.08	1,292,885.69
流动负债合计		452,599,586.68	449,830,149.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2,112,066.2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307,733.62	16,027,479.82
预计负债		837,884.72	8,731,456.83
递延收益		9,682,948.75	9,902,57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28,567.09	36,773,581.88
负债合计		473,428,153.77	486,603,731.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2,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6,651,442.06	148,531,442.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41,638.95	-974,068.22
专项储备		1,286,193.83	2,013,617.83
盈余公积		58,656,412.18	53,926,286.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3,900,468.49	101,329,338.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1,252,877.61	454,826,61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4,681,031.38	941,430,348.4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164,162,254.63	1,164,144,780.00
其中：营业收入	五、36	1,164,162,254.63	1,164,144,780.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85,721,418.52	1,047,418,019.42
其中：营业成本	五、36	1,019,069,393.70	1,007,204,933.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7	3,171,255.07	3,752,008.07
销售费用	五、38	2,946,183.6	2,502,111.00
管理费用	五、39	40,417,599.8	39,902,755.66
研发费用	五、40	25,540,824.22	24,840,143.62
财务费用	五、41	-5,423,837.87	-30,783,932.27
其中：利息费用	五、41	498,179.00	625,879.12
利息收入	五、41	1,404,053.81	984,832.75
加：其他收益	五、42	9,476,145.16	3,940,411.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800,648.70	-19,548,275.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2,040,766.89	-5,248,702.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075,565.68	95,870,194.0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453,703.21	647,582.2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1,259,434.47	681,783.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269,834.42	95,835,992.7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18,066,954.29	23,885,704.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02,880.13	71,950,288.6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02,880.13	71,950,288.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02,880.13	71,950,288.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48	152,619.63	855,599.2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52,619.63	855,599.2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697.03	-731,764.9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00,697.03	-731,764.91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3,316.66	1,587,364.1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3,316.66	1,587,364.17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355,499.76	72,805,887.9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355,499.76	72,805,887.9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8

法定代表人：王卫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俊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瑞涛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730,536,189.96	772,326,640.59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604,971,905.53	643,103,617.55
税金及附加		2,274,598.93	2,142,302.65
销售费用		2,946,183.60	2,502,111.00
管理费用		32,196,205.61	37,708,053.23
研发费用		25,540,824.22	24,840,143.62
财务费用		-6,220,817.50	-32,187,611.66
其中：利息费用		471,583.65	566,782.32
利息收入		1,216,863.96	984,832.75
加：其他收益		9,476,145.16	3,940,411.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50,792.11	-32,436,221.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075.77	-4,096,038.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486,718.39	61,626,175.49
加：营业外收入		446,365.18	610,667.64
减：营业外支出		1,176,311.90	678,404.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756,771.67	61,558,438.21
减：所得税费用		11,455,516.51	16,088,364.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01,255.16	45,470,073.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01,255.16	45,470,073.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7,570.73	-889,457.0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697.03	-731,764.9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00,697.03	-731,764.91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873.70	-157,692.1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873.70	-157,692.17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033,684.43	44,580,616.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0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3,729,502.36	859,813,486.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8,267.67	1,334,019.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17,662,151.79	12,754,71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069,921.82	873,902,22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3,887,533.63	545,316,946.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205,952.07	260,224,91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228,931.24	49,746,951.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25,523,809.54	18,641,77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846,226.48	873,930,58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23,695.34	-28,362.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五、49	49,126,643.86	55,965,31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26,643.86	55,965,31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26,643.86	-55,965,31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09,241.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3,018,86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8,867.91	39,209,24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1,132.09	-39,209,24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91,533.78	27,017,835.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0	-2,710,282.65	-68,185,08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0	120,031,460.44	188,216,54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0	117,321,177.79	120,031,460.44

法定代表人：王卫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俊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瑞涛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609,189.15	375,139,939.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8,267.67	1,334,019.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69,643.92	90,763,66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557,100.74	467,237,62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852,578.33	283,305,017.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415,681.69	165,856,63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93,660.18	10,326,21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16,714.43	15,333,26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778,634.63	474,821,13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8,466.11	-7,583,511.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05,540.41	22,681,21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5,540.41	22,681,21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5,540.41	-22,681,211.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09,241.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8,86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8,867.91	39,209,24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1,132.09	-39,209,24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845.72	-290,012.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07,212.07	-69,763,976.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97,291.85	136,961,268.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04,503.92	67,197,291.85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50,000,000.00				148,531,442.06		-152,443.22	3,173,111.97	53,919,563.51		180,104,225.06		535,575,899.38
加：会计政策 变更									6,739.24		60,653.18		67,392.42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150,000,000.00	-	-	-	148,531,442.06	-	-152,443.22	3,173,111.97	53,926,302.75		180,164,878.24		535,643,291.80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2,000,000.00	-	-	-	8,120,000.00	-	152,619.63	810,471.89	4,730,125.52		61,472,754.61		77,285,971.65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2,619.63				66,202,880.13		66,355,499.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8,120,000.00							10,1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8,120,000.00							10,1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30,125.52		-4,730,125.52		
1. 提取盈余公积								4,730,125.52		-4,730,125.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10,471.89					810,471.89
1. 本期提取							40,691,026.68					40,691,026.68
2. 本期使用							39,880,554.79					39,880,554.79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2,000,000.00	-	-	-	156,651,442.06	-	176.41	3,983,583.86	58,656,428.27	241,637,632.85		612,929,263.45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48,531,442.06		-1,008,042.48	2,178,546.07	49,375,271.13		150,225,378.61		499,302,59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4,024.26		36,218.31		40,242.5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148,531,442.06		-1,008,042.48	2,178,546.07	49,379,295.39		150,261,596.92		499,342,837.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55,599.26	994,565.90	4,547,007.36		29,903,281.32		36,300,453.84
(一) 综合							855,599.26				71,950,288.68		72,805,887.94

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47,007.36		-42,047,007.36		-37,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47,007.36		-4,547,007.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500,000.00		-37,5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994,565.90					994,565.90
1. 本期提取							28,926,164.68					28,926,164.68
2. 本期使用							27,931,598.78					27,931,598.78
(六) 其他												
四、本年期 末余额	150,000,000.00			148,531,442.06		-152,443.22	3,173,111.97	53,926,302.75		180,164,878.24		535,643,291.80

法定代表人：王卫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俊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瑞涛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48,531,442.06		-974,068.22	2,013,617.83	53,919,547.42		101,268,685.67	454,759,22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6,739.24		60,653.18	67,392.4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	-	-	148,531,442.06	-	-974,068.22	2,013,617.83	53,926,286.66		101,329,338.85	454,826,61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	-	-	8,120,000.00	-	-267,570.73	-727,424.00	4,730,125.52		42,571,129.64	56,426,260.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7,570.73				47,301,255.16	47,033,684.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8,120,000.00	-	-	-	-		-	10,1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8,120,000.00							10,1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30,125.52		-4,730,125.52		
1. 提取盈余公积								4,730,125.52		-4,730,125.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27,424.00				-727,424.00	
1. 本期提取							21,591,721.67				21,591,721.67	
2. 本期使用							22,319,145.67				22,319,145.67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2,000,000.00	-	-	-	156,651,442.06	-	-1,241,638.95	1,286,193.83	58,656,412.18		143,900,468.49	511,252,877.61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48,531,442.06		-84,611.14	1,954,959.07	49,375,255.04		97,870,054.22	447,647,09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4,024.26		36,218.31	40,242.5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148,531,442.06		-84,611.14	1,954,959.07	49,379,279.30		97,906,272.53	447,687,341.82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889,457.08	58,658.76	4,547,007.36		3,423,066.32	7,139,275.36
(一) 综合收益总							-889,457.08				45,470,073.68	44,580,616.60

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47,007.36	-42,047,007.36		-37,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47,007.36	-4,547,007.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500,000.00	-37,5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8,658.76				58,658.76
1. 本期提取							16,047,217.78				16,047,217.78
2. 本期使用							15,988,559.02				15,988,559.02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48,531,442.06		-974,068.22	2,013,617.83	53,926,286.66	101,329,338.85	454,826,617.18

三、 财务报表附注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并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取得 34070000000411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389012275。

根据《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263 号), 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股票简称“铜冠矿建”, 证券代码为“873727”。

公司注册地址: 铜陵市铜官区栖凤路 305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卫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注册资本为 15,200.00 万元。

公司主要的经营业务为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 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铜冠矿建（赞比亚）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铜冠矿建刚果（金）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铜冠矿建（蒙古）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分公司铜冠矿建（厄瓜多尔）分公司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折算成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且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且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投资支出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

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

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

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

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

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

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其他应收款账龄按照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的时间确认。

项 目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

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

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

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

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

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7.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

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

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6。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3。

18.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3.00	3.23-4.85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如下：

项 目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1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

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3.00	3.23-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15	3.00	6.47-97.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8	3.00	12.13-97.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12	3.00	8.08-97.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

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临时设施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1.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

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7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费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临时设施	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保险费用	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

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

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分类依据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还是权益工具，根据相关合同或协议中具体内容，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如果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其他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则分类为权益工具。

(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2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

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

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

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的履约进度。鉴于业主按月定期结算采矿运营管理作业量（矿石量、生产掘进量、辅助作业量），且合同约定了各作业量的结算单价，月度结算能形成可清晰辨认的合同单元，公司选择按已完工合同工作的测量进度（即经业主验收确认的当月相关作业量）衡量履约进度。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故公司以每月结算的矿石量、生产掘进量及相关辅助作业量按约定的结算单价确认当月营业收入，对相关作业量发生的成本，随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相关作业量的结算，一并结转至当月营业成本。

③矿山工程建设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矿山工程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30.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

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

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

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2.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6。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

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9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3. 安全生产费

财政部、应急部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本公司以矿山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根据财资[2022]136 号规定，对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实施前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完成招投标并签订合同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原规定提取标准执行。

安全生产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经抵销的)1,092,348.78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未经抵销的)1,052,106.21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40,242.57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4,024.26 元、未分配利润为 36,218.31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经抵销的)1,092,348.78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未经抵销的)1,052,106.21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40,242.57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4,024.26 元、未分配利润为 36,218.31 元。

同时,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65,870.61	18,033,263.03	20,656,269.57	20,723,661.99
盈余公积	53,919,563.51	53,926,302.75	53,919,547.42	53,926,286.66
未分配利润	180,104,225.06	180,164,878.24	101,268,685.67	101,329,338.85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3,912,853.88	23,885,704.03	16,115,514.38	16,088,364.53
-------	---------------	---------------	---------------	---------------

②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重新界定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2022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5%、9%、10%、12%、13%、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25%、30%、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本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铜冠矿建（赞比亚）	35%
铜冠矿建刚果（金）、GOLDEN LION	按照收入金额的1%与应纳税所得额的30%孰高征收
铜冠矿建（蒙古）*	10%、25%
铜冠矿建（厄瓜多尔）	25%

注*：按照蒙古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年收入额（应纳税所得额）在0-30亿图格里克范围内的，按10%课以所得税，年收入（应纳税所得额）在30亿图格里克以上的，其超出部分按25%课以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3年度公司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726,825.65	1,081,290.79
银行存款	115,594,352.14	118,950,169.65
合 计	117,321,177.79	120,031,460.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7,462,304.48	58,856,078.92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系境外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票据	34,808.10	1,740.41	33,067.69	50,712,470.04	2,535,623.50	48,176,846.54
银行承兑票据	50,048,626.63	2,502,431.33	47,546,195.30	45,774,413.12	2,288,720.66	43,485,692.46
合 计	50,083,434.73	2,504,171.74	47,579,262.99	96,486,883.16	4,824,344.16	91,662,539.00

(2)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	—
银行承兑票据	—	34,117,130.56
合 计	—	34,117,130.56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83,434.73	100.00	2,504,171.74	5.00	47,579,262.99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4,808.10	0.07	1,740.41	5.00	33,067.69
银行承兑汇票	50,048,626.63	99.93	2,502,431.33	5.00	47,546,195.30
合 计	50,083,434.73	100.00	2,504,171.74	5.00	47,579,262.99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486,883.16	100.00	4,824,344.16	5.00	91,662,539.0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50,712,470.04	52.56	2,535,623.50	5.00	48,176,846.54
银行承兑汇票	45,774,413.12	47.44	2,288,720.66	5.00	43,485,692.46
合计	96,486,883.16	100.00	4,824,344.16	5.00	91,662,539.00

①于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②于2023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34,808.10	1,740.41	5.00	50,712,470.04	2,535,623.50	5.00
银行承兑汇票	50,048,626.63	2,502,431.33	5.00	45,774,413.12	2,288,720.66	5.00
合计	50,083,434.73	2,504,171.74	5.00	96,486,883.16	4,824,344.16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535,623.50	-2,533,883.09	—	—	—	1,740.41
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288,720.66	213,710.67	—	—	—	2,502,431.33
合计	4,824,344.16	-2,320,172.42	—	—	—	2,504,171.74

(6)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票据。

(7) 应收票据2023年末余额较2022年末下降48.09%，主要系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93,327,512.12	357,889,736.99
1至2年	20,258,711.80	41,277,075.36
2至3年	28,671,504.17	6,455,754.00

3至4年	—	12,106,658.06
4至5年	11,877,301.00	10,413,850.72
5年以上	10,451,579.10	18,946,899.19
小计	564,586,608.19	447,089,974.32
减：坏账准备	66,711,536.21	65,696,889.05
合计	497,875,071.98	381,393,085.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4,586,608.19	100.00	66,711,536.21	11.82	497,875,071.98
其中：应收客户款项	564,586,608.19	100.00	66,711,536.21	11.82	497,875,071.98
合计	564,586,608.19	100.00	66,711,536.21	11.82	497,875,071.98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7,089,974.32	100.00	65,696,889.05	14.69	381,393,085.27
其中：应收客户款项	447,089,974.32	100.00	65,696,889.05	14.69	381,393,085.27
合计	447,089,974.32	100.00	65,696,889.05	14.69	381,393,085.27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于2023年12月31日，按应收客户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93,327,512.12	24,666,375.56	5.00	357,889,736.99	17,894,486.87	5.00
1至2年	20,258,711.80	5,022,134.66	24.79	41,277,075.36	7,161,572.57	17.35
2至3年	28,671,504.17	14,694,145.89	51.25	6,455,754.00	2,859,899.02	44.30
3至4年	—	—	—	12,106,658.06	8,420,180.68	69.55

4至5年	11,877,301.00	11,877,301.00	100.00	10,413,850.72	10,413,850.72	100.00
5年以上	10,451,579.10	10,451,579.10	100.00	18,946,899.19	18,946,899.19	100.00
合计	564,586,608.19	66,711,536.21	11.82	447,089,974.32	65,696,889.05	14.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汇率变动影响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65,696,889.05	854,024.47	—	—	160,622.69	66,711,536.21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有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125,735,494.91	21,239,826.01	146,975,320.92	20.09	10,161,579.46
科米卡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73,152,545.48	47,042,147.99	120,194,693.47	16.43	6,009,734.6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37,848,814.95	10,708,719.67	48,557,534.62	6.64	3,246,095.04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42,714,549.91	4,886,214.99	47,600,764.90	6.51	2,380,038.25
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	31,329,818.71	7,037,584.94	38,367,403.65	5.25	12,486,961.51
合计	310,781,223.96	90,914,493.60	401,695,717.56	54.92	34,284,408.93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30,787,599.47	13,498,603.08

(2)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54,660.77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0,054,660.77	—

(4)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0,787,599.47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0,787,599.47	—	—	
合计	30,787,599.47	—	—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3,498,603.08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498,603.08	—	—	
合计	13,498,603.08	—	—	

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6) 应收款项融资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128.08%，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98,081.23	98.08	8,097,562.56	96.72
1至2年	193,271.21	1.92	275,013.55	3.28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0,091,352.44	100.00	8,372,576.11	100.00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3,018,867.91	29.92
ABPOPA 有限责任公司	2,871,360.47	28.45
TMBN 有限责任公司	1,711,769.93	16.96
BEN BUSINESS SARLU	1,016,968.06	10.08
POWER KONSALTING 有限公司	358,049.45	3.55
合 计	8,977,015.82	88.96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617,135.30	9,889,512.32
合 计	8,617,135.30	9,889,512.32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495,935.10	19,079,393.34
1至2年	6,309,325.45	9,761,945.97
2至3年	1,769,804.11	1,470,291.40
3至4年	1,308,970.22	1,044.69
4至5年	1,062.41	1,237,312.83
5年以上	2,378,136.14	1,893,578.36
小 计	28,263,233.43	33,443,566.59
减：坏账准备	19,646,098.13	23,554,054.27
合 计	8,617,135.30	9,889,512.3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退返进项税	15,549,103.96	19,672,108.25
押金及保证金	9,677,921.77	10,287,042.35
备用金	494,951.14	1,003,357.80

出口退税款	788,031.20	847,949.16
其他	1,753,225.36	1,633,109.03
小 计	28,263,233.43	33,443,566.59
减：坏账准备	19,646,098.13	23,554,054.27
合 计	8,617,135.30	9,889,512.32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582,720.47	3,965,585.17	8,617,135.3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5,680,512.96	15,680,512.96	—
合 计	28,263,233.43	19,646,098.13	8,617,135.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82,720.47	31.52	3,965,585.17	8,617,135.30	
合 计	12,582,720.47	31.52	3,965,585.17	8,617,135.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680,512.96	100.00	15,680,512.96	—	收回有重大不确定性
1.待退返进项税	15,549,103.96	100.00	15,549,103.96	—	
2.南陵星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31,409.00	100.00	131,409.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15,680,512.96	100.00	15,680,512.96	—	

B.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3,640,049.34	3,750,537.02	9,889,512.3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9,803,517.25	19,803,517.25	—
合 计	33,443,566.59	23,554,054.27	9,889,512.32

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40,049.34	27.50	3,750,537.02	9,889,512.32	
合计	13,640,049.34	27.50	3,750,537.02	9,889,512.32	

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803,517.25	100.00	19,803,517.25	—	收回有重大不确定性
1.待退返进项税	19,672,108.25	100.00	19,672,108.25	—	
2.南陵星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31,409.00	100.00	131,409.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9,803,517.25	100.00	19,803,517.25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汇率变动影响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3,554,054.27	2,266,796.65	—	—	-6,174,752.79	19,646,098.13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赞比亚税务局	待退返进项税	15,549,103.96	2年以内	55.02	15,549,103.96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0	5年以内	7.08	1,500,000.00
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0	1至2年	7.08	200,000.00
霍邱县新中水泥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0	3年以内	5.31	350,000.00
铜陵化工集团新桥矿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10,000.00	1至2年	2.87	81,000.00
合计		21,859,103.96		77.36	17,680,103.96

⑦期末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情况。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964,408.16	1,967,652.76	74,996,755.40	89,082,186.93	2,050,323.57	87,031,863.3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汇率变动影响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50,323.57	—	184.70	82,855.51	—	1,967,652.76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6,028,297.36	10,932,446.59	135,095,850.77
未到期的质保金	20,789,392.49	1,824,610.02	18,964,782.47
小 计	166,817,689.85	12,757,056.61	154,060,633.24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2,119,967.61	105,998.38	2,013,969.23
合 计	164,697,722.24	12,651,058.23	152,046,664.01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7,073,000.30	8,883,724.04	138,189,276.26
未到期的质保金	24,920,753.90	1,744,760.08	23,175,993.82
小 计	171,993,754.20	10,628,484.12	161,365,270.0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4,152,038.15	671,313.74	3,480,724.41
合 计	167,841,716.05	9,957,170.38	157,884,545.67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64,697,722.24	100.00	12,651,058.23	7.68	152,046,664.01
其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6,028,297.36	88.66	10,932,446.59	7.49	135,095,850.77
未到期的质保金	18,669,424.88	11.34	1,718,611.64	9.21	16,950,813.24
合计	164,697,722.24	100.00	12,651,058.23	7.68	152,046,664.01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67,841,716.05	100.00	9,957,170.38	5.93	157,884,545.67
其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7,073,000.30	87.63	8,883,724.04	6.04	138,189,276.26
未到期的质保金	20,768,715.75	12.37	1,073,446.34	5.17	19,695,269.41
合计	167,841,716.05	100.00	9,957,170.38	5.93	157,884,545.67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汇率变动影响	2023年12月31日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883,724.04	1,972,787.76	—	—	75,934.79	10,932,446.59
未到期的质保金	1,073,446.34	633,294.49	—	—	11,870.81	1,718,611.64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671,313.74	-565,315.36	—	—	—	105,998.38
合计	10,628,484.12	2,040,766.89	—	—	87,805.60	12,757,056.61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认证、待抵扣增值税	2,422,335.60	1,687,108.76

10.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88,821,172.77	177,449,995.7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88,821,172.77	177,449,995.73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44,633,671.21	386,996,649.16	89,417,405.42	10,673,576.90	531,721,302.69
2.本期增加金额	—	67,337,934.62	4,674,307.88	573,335.42	72,585,577.92
（1）购置	—	64,348,574.62	3,697,917.43	536,505.69	68,582,997.74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外币报表折算	—	2,989,360.00	976,390.45	36,829.73	4,002,580.1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44,633,671.21	454,334,583.78	94,091,713.30	11,246,912.32	604,306,880.61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848,919.04	259,852,208.98	63,416,335.19	9,721,300.63	348,838,763.84
2.本期增加金额	2,010,445.89	44,898,277.59	13,567,298.91	738,378.49	61,214,400.88
（1）计提	2,010,445.89	42,644,815.93	13,048,620.39	703,194.49	58,407,076.70
（2）外币报表折算	—	2,253,461.66	518,678.52	35,184.00	2,807,324.1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859,364.93	304,750,486.57	76,983,634.10	10,459,679.12	410,053,164.72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4,904,367.06	472,633.55	55,542.51	5,432,543.1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4,904,367.06	472,633.55	55,542.51	5,432,543.12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774,306.28	144,679,730.15	16,635,445.65	731,690.69	188,821,172.77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8,784,752.17	122,240,073.12	25,528,436.68	896,733.76	177,449,995.73

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1.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在建工程	2,331,708.65	595,150.00
工程物资	—	—
合 计	2,331,708.65	595,150.00

(2) 在建工程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临时设施	2,331,708.65	—	2,331,708.65	595,150.00	—	595,150.00

在建工程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291.79%，主要系新增项目增加建设临时设施所致。

12.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机器设备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9,565,345.79
2.本期增加金额	161,818.00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9,727,163.79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37,300.25
2.本期增加金额	1,443,658.48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80,958.73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646,205.06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928,045.54

2023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443,658.48 元，其中计入合同履约成本的折旧费用为 1,443,658.48 元。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896,662.74
2.本期增加金额	11,824.52
(1) 购置	—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1,824.52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908,487.26
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93,142.23
2.本期增加金额	399,210.18
(1) 计提	397,772.6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437.58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92,352.41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716,134.85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8,103,520.51

(2) 期末本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情况。

(3) 期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临时设施等	8,376,057.02	3,477,583.68	7,243,876.07	—	4,609,764.63
保险费	1,527,455.34	—	458,236.64	—	1,069,218.70

花园新村装修	197,781.32	—	79,112.54	—	118,668.78
提升系统	289,637.54	—	289,637.54	—	—
辅助生产系统	272,549.77	—	272,549.77	—	—
压风系统	60,282.74	—	60,282.74	—	—
配电系统	58,839.04	—	58,839.04	—	—
合计	10,782,602.77	3,477,583.68	8,462,534.34	—	5,797,652.11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46.23%，主要系临时设施等本期摊销所致。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724,709.37	3,426,709.91	12,678,807.69	2,774,233.24
信用减值准备	73,312,702.12	12,910,397.81	74,403,179.23	12,578,561.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85,166.87	458,411.76	734,661.72	257,131.60
递延收益	9,682,948.75	1,452,442.31	9,902,578.99	1,485,386.85
预计合同亏损	837,884.72	125,682.71	8,731,456.83	1,309,718.52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2,112,066.26	316,809.94	4,128,358.60	619,253.79
合计	102,155,478.09	18,690,454.44	110,579,043.06	19,024,285.4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2,429,935.13	364,490.27	2,927,740.42	439,161.06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1,573,215.44	235,982.32	3,679,075.79	551,861.37
合计	4,003,150.57	600,472.59	6,606,816.21	991,022.4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472.59	18,089,981.85	991,022.43	18,033,263.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0,472.59	—	991,022.43	—
---------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5,432,543.12	5,432,543.12
信用减值准备	15,549,103.96	19,672,108.25
合 计	20,981,647.08	25,104,651.37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5,021,430.35	22,166,138.99
未到期质保金	2,013,969.23	3,480,724.41
合 计	7,035,399.58	25,646,863.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72.57%，主要系预付设备采购款本期到货所致。

1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8.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项目工程款	238,229,417.32	260,414,243.37
应付材料设备款	100,021,393.47	100,785,013.38
其他	11,644,498.21	8,458,273.11
合 计	349,895,309.00	369,657,529.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349,842.75	未结算
呼日孟和公司	8,217,400.12	未结算
四川致中致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903,922.11	未结算
HHI 有限责任公司	3,150,053.34	未结算
合 计	28,621,218.32	

19.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赁费	350,442.48	—

20.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工程款	22,921,706.94	5,555,772.89
已结算未完工	3,678,642.99	1,001,099.63
合 计	26,600,349.93	6,556,872.52

合同负债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305.69%，主要系新增项目预收工程款所致。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6,396,241.05	259,975,600.73	268,532,520.96	27,839,320.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58,316.60	26,677,019.95	18,771,867.93	15,663,468.6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五、其他	—	—	—	—
合 计	44,154,557.65	286,652,620.68	287,304,388.89	43,502,789.4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422,033.92	208,103,150.97	216,365,939.35	24,159,245.54
二、职工福利费	—	14,871,960.47	14,871,960.47	—
三、社会保险费	457,840.96	21,935,177.24	22,145,123.70	247,894.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7,840.96	19,599,260.28	19,809,206.74	247,894.50
工伤保险费	—	2,335,916.96	2,335,916.96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902,862.74	12,206,607.20	12,215,907.00	893,562.9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13,503.43	2,858,704.85	2,933,590.44	2,538,617.84
合 计	36,396,241.05	259,975,600.73	268,532,520.96	27,839,320.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18,257,597.74	18,257,597.74	—
2.失业保险费	—	514,270.19	514,270.19	—
3.企业年金	7,758,316.60	7,905,152.02	—	15,663,468.62
合计	7,758,316.60	26,677,019.95	18,771,867.93	15,663,468.62

22.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4,901,937.86	32,724,326.18
增值税	27,174,820.64	29,159,622.53
个人所得税	866,496.15	587,576.48
其他税费	676,282.94	1,277,544.62
合计	63,619,537.59	63,749,069.81

23.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2,416,803.59	67,940,706.43
合计	62,416,803.59	67,940,706.43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46,041,119.84	56,686,973.45
赔罚及补偿	1,788,262.57	1,614,180.56
代扣代缴	1,392,605.10	1,377,158.11
其他	13,194,816.08	8,262,394.31
合计	62,416,803.59	67,940,706.43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南京同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0	履约保证金、安全押金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履约保证金、安全押金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	5,900,000.00	履约保证金、安全押金
河南三谊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 计	31,700,000.00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59,124.72	2,595,649.76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4,673,422.56	1,672,416.82

26.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462,389.39	5,280,731.5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3,264.67	325,957.06
小 计	2,359,124.72	4,954,774.4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59,124.72	2,595,649.76
合 计	—	2,359,124.70

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5,622,175.72	476,183.64	1,037,931.84	5,060,427.52
二、辞退福利	—	—	—	—
三、住房补贴	10,405,304.10	7,045.00	5,165,043.00	5,247,306.10
合 计	16,027,479.82	483,228.64	6,202,974.84	10,307,733.62

(2)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系公司设定的向离退休职工的统筹外养老金，住房补贴主要系公司按照国家房改政策相关标准设定的相关补贴。

(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35.69%，主要系本期向满足条件的员工支付住房补贴所致。

28.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837,884.72	8,731,456.83

预计负债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90.40%，主要系随着哈萨克阿尔杰米耶夫矿通风罐笼井项目的施工，待执行的合同亏损逐步转销所致。

29.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902,578.99	—	219,630.24	9,682,948.75	土地平整项目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平整项目	9,902,578.99	—	—	219,630.24	—	9,682,948.75	与资产相关

30. 股本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000,000.00	2,000,000.00	—	—	—	2,000,000.00	152,000,000.00

31.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8,531,442.06	8,120,000.00	—	156,651,442.06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 计	148,531,442.06	8,120,000.00	—	156,651,442.06

32.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0,047.86	-200,697.03	—	—	-200,697.03	—	-1,290,744.89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90,047.86	-200,697.03	—	—	-200,697.03	—	-1,290,744.8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7,604.64	353,316.66	—	—	353,316.66	—	1,290,921.3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37,604.64	353,316.66	—	—	353,316.66	—	1,290,921.3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2,443.22	152,619.63	—	—	152,619.63	—	176.41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 主要系汇率波动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33. 专项储备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3,173,111.97	40,691,026.68	39,880,554.79	3,983,583.86

34.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3,926,302.75	4,730,125.52	—	58,656,428.27

3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0,104,225.06	150,225,378.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0,653.18	36,218.3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0,164,878.24	150,261,596.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202,880.13	71,950,288.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30,125.52	4,547,007.36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7,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1,637,632.85	180,164,878.24

因执行解释 16 号规定, 本公司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为 60,653.18 元, 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为 36,218.31 元。

3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2,600,762.23	1,018,359,480.30	1,159,850,505.24	1,003,703,162.03
其他业务	1,561,492.40	709,913.40	4,294,274.76	3,501,771.31
合 计	1,164,162,254.63	1,019,069,393.70	1,164,144,780.00	1,007,204,933.34

(1) 主营业务（分业务）

行业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采矿运营管理	232,457,946.86	211,549,568.64	327,666,404.24	309,635,282.14

矿山工程建设	930,142,815.37	806,809,911.66	829,380,182.91	691,401,820.45
其他服务	—	—	2,803,918.09	2,666,059.44
合计	1,162,600,762.23	1,018,359,480.30	1,159,850,505.24	1,003,703,162.03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531,854,650.01	476,771,763.24	588,217,296.79	536,641,614.44
境外	630,746,112.22	541,587,717.06	571,633,208.45	467,061,547.59
合计	1,162,600,762.23	1,018,359,480.30	1,159,850,505.24	1,003,703,162.03

(3) 收入分解信息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257,801.98	6,908,983.03
其中：其他服务	—	2,803,918.09
其他业务收入	1,257,801.98	4,105,064.94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1,162,904,452.65	1,157,235,796.97
其中：矿山工程建设	930,142,815.37	829,380,182.91
采矿运营管理	232,457,946.86	327,666,404.24
其他业务收入	303,690.42	189,209.82
合计	1,164,162,254.63	1,164,144,780.00

3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费	756,180.50	620,961.09
房产税	374,922.88	379,230.28
教育费附加	340,017.60	277,777.73
土地使用税	337,770.88	452,425.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6,678.37	185,185.15
印花税	191,739.94	149,141.97
承包商税	141,266.08	1,221,997.70
其他	802,678.82	465,288.81
合计	3,171,255.07	3,752,008.07

38.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职工薪酬	1,290,626.06	1,392,862.32
服务费	1,281,800.27	779,217.50
差旅费	154,744.82	124,992.14
其他	219,012.45	205,039.04
合 计	2,946,183.60	2,502,111.00

39.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4,104,195.61	24,338,377.29
折旧费	4,650,568.34	4,836,614.60
聘请中介机构费	3,312,406.36	4,798,153.28
交通差旅费	2,656,876.54	1,637,574.56
办公费	695,050.19	553,360.21
业务招待费	599,884.70	599,968.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7,349.18	537,349.10
无形资产摊销	397,772.60	386,260.41
党建活动经费	290,000.00	990,270.00
其他	3,173,496.28	1,224,827.94
合 计	40,417,599.80	39,902,755.66

40.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4,046,289.64	12,313,235.57
物料消耗	6,426,524.16	9,917,175.61
折旧	4,773,182.30	2,450,069.11
其他	294,828.12	129,663.33
租赁费	—	30,000.00
合 计	25,540,824.22	24,840,143.62

41.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498,179.00	625,879.1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22,692.38	346,624.76
减：利息收入	1,404,053.81	984,832.75
利息净支出	-905,874.81	-358,953.63

汇兑损失	29,812,487.21	17,402,861.11
减：汇兑收益	36,388,399.24	49,305,736.53
汇兑净损失	-6,575,912.03	-31,902,875.42
银行手续费	2,057,948.97	1,477,896.78
合 计	-5,423,837.87	-30,783,932.27

财务费用本期金额较上期下降 82.38%，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42.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353,630.24	3,827,730.25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9,630.24	219,630.25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134,000.00	3,608,100.0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22,514.92	112,681.45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22,514.92	112,681.45	
合 计	9,476,145.16	3,940,411.70	

43.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320,172.42	1,061,618.40
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54,024.47	-17,466,567.82
三、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66,796.65	-3,143,326.38
合 计	-800,648.70	-19,548,275.80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40,766.89	-3,890,400.44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358,301.99
合 计	-2,040,766.89	-5,248,702.43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4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偿及罚款收入	402,116.74	600,000.00
其他	51,586.47	47,582.23
合 计	453,703.21	647,582.23

4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款支出	490,572.57	578,000.00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0	103,378.65
其他	668,861.90	404.92
合 计	1,259,434.47	681,783.57

4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039,945.39	24,846,440.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008.90	-960,736.63
合 计	18,066,954.29	23,885,704.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84,269,834.42	95,835,992.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640,475.16	14,375,398.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82,499.62	9,426,883.5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32,188.88	3,449,844.85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74,226.99	205,168.6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806,601.40	-3,102,622.90
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税前扣除的影响	44,165.04	-468,969.03
所得税费用	18,066,954.29	23,885,704.03

48.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32 其他综合收益。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个税手续费返还	9,256,514.92	3,720,781.45
材料销售、租赁收入等	1,561,492.40	4,294,274.76
利息收入	1,404,053.81	984,832.75
罚款及赔偿收入	402,116.74	600,000.00
其他	5,037,973.92	3,154,830.92
合 计	17,662,151.79	12,754,719.88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	9,528,326.37	6,201,242.94
聘请中介机构费、服务费	4,594,206.63	5,577,370.78
交通差旅费	2,811,621.36	1,762,566.70
手续费支出	2,057,948.97	1,477,896.78
办公费	695,050.19	553,360.21
业务招待费	599,884.70	599,968.27
罚款支出	490,572.57	578,000.00
研发费用	294,828.12	159,663.33
党建活动经费	290,000.00	198,054.00
捐赠支出	100,000.00	103,378.65
其他	4,061,370.63	1,430,271.90
合 计	25,523,809.54	18,641,773.56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126,643.86	55,965,316.99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3,018,867.91	—

②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5,649.76	—	2,359,124.72	—	2,595,649.76	2,359,124.72
租赁负债	2,359,124.70	—	222,692.38	—	2,581,817.08	—
合计	4,954,774.46	—	2,581,817.10	—	5,177,466.84	2,359,124.72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202,880.13	71,950,288.68
加：资产减值损失	2,040,766.89	5,248,702.43
信用减值损失	800,648.70	19,548,275.8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407,076.70	64,199,785.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43,658.48	1,434,938.28
无形资产摊销	397,772.60	386,260.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62,534.34	6,933,139.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53,219.64	-31,556,250.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08.90	-960,73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34,923.26	-21,289,966.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880,605.66	-159,289,188.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969,524.22	43,103,588.37
其他	609,774.86	262,80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23,695.34	-28,362.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321,177.79	120,031,460.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031,460.44	188,216,546.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0,282.65	-68,185,085.57

注：其他主要系专项储备的变动金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金额。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17,321,177.79	120,031,460.44
其中：库存现金	1,726,825.65	1,081,290.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594,352.14	118,950,169.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321,177.79	120,031,460.4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865,679.62	7.0827	76,958,349.04
克瓦查	1,470,126.27	0.2748	403,990.70
蒙图	2,485,019,523.81	0.0021	5,218,541.0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3,363,295.32	7.0827	236,302,211.76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4,666.65	7.0827	174,706.4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956,856.93	7.0827	49,273,330.58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03,741.25	7.0827	734,768.15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铜冠矿建（赞比亚）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铜冠矿建刚果（金）、GOLDEN LION 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铜冠矿建（蒙古）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分公司铜冠矿建（厄瓜多尔）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折算成人民币。

52. 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and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3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2,239,555.19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22,692.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715,850.78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收入

项 目	2023 年度金额
租赁收入	303,690.42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六、研发支出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4,046,289.64	12,313,235.57
物料消耗	6,426,524.16	9,917,175.61
折旧	4,773,182.30	2,450,069.11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费	—	30,000.00
其他	294,828.12	129,663.33
合 计	25,540,824.22	24,840,143.6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5,540,824.22	24,840,143.62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GOLDEN LION DEVELOPMENT SAS 于 2023 年建账核算，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铜冠矿建刚果(金)有限公司	50,000.00 美元	刚果(金)	刚果(金)	矿山工程建设	100.00	—	设立
GOLDEN LION DEVELOPMENT SAS	10,000.00 美元	刚果(金)	刚果(金)	矿山工程建设	—	100.00	设立
铜冠矿建(赞比亚)有限公司	15,000.00 克瓦查	赞比亚	赞比亚	矿山工程建设	99.00	1.00	设立
铜冠矿建(蒙古)有限公司	199,200,000.00 图格里克	蒙古	蒙古	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	100.00	—	设立

九、政府补助

1. 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政府补助应收款项。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902,578.99	—	—	219,630.24	—	9,682,948.75	与资产相关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收益	9,476,145.16	3,940,411.70

4. 政府补助明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 债表 列报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列报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土地平整项目	26,833,000.00	递延收益	219,630.24	219,630.25	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 债表 列报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列报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6,000,000.00	不适用	6,000,000.00	—	其他收益
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484,000.00	不适用	994,000.00	2,490,000.00	其他收益
工业转型专项资金	2,100,000.00	不适用	2,100,000.00	—	其他收益
企业留工补助	460,000.00	不适用	—	460,000.00	其他收益
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350,000.00	不适用	24,000.00	326,000.00	其他收益
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215,600.00	不适用	—	215,600.00	其他收益
行业标准制定奖励	80,000.00	不适用	—	80,000.00	其他收益
高校就业毕业生就业补贴	23,000.00	不适用	—	23,000.00	其他收益
扩岗补助	16,000.00	不适用	16,000.00	—	其他收益
职业技能提升资金	7,500.00	不适用	—	7,500.00	其他收益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6,000.00	不适用	—	6,000.00	其他收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	235,196.37	不适用	122,514.92	112,681.45	其他收益
合 计	12,977,296.37		9,256,514.92	3,720,781.45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

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以及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

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55.05%（2022 年末：58.3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

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7.36%（2022 年末：77.96%）。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349,895,309.00	—	—	—
其他应付款	62,416,803.59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9,124.72	—	—	—
租赁负债	—	—	—	—
合 计	414,671,237.31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369,657,529.86	—	—	—
其他应付款	67,940,706.4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5,649.76	—	—	—
租赁负债	—	2,359,124.70	—	—
合 计	440,193,886.05	2,359,124.70	—	—

3.市场风险

本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系汇率风险。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债权和债务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美元、克瓦查、蒙古图格里克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出于列报考虑, 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蒙图		克瓦查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0,865,679.62	76,958,349.04	2,485,019,523.81	5,218,541.00	1,470,126.27	403,990.70
应收账款	33,363,295.32	236,302,211.76	—	—	—	—
其他应收款	24,666.65	174,706.48	—	—	—	—
应付账款	6,956,856.93	49,273,330.58	—	—	—	—
其他应付款	103,741.25	734,768.15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蒙图		克瓦查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4,588,901.77	101,605,865.27	1,943,484,587.84	3,886,969.18	2,352,988.19	908,253.44
应收账款	26,358,972.97	183,579,703.15	—	—	—	—
其他应收款	43,990.48	306,376.10	—	—	—	—
应付账款	5,142,212.74	35,813,454.85	—	—	—	—
其他应付款	95,955.70	668,293.07	—	—	—	—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 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为此, 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4. 金融资产转移

(1) 按金融资产转移方式分类列示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4,117,130.56	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 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 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0,054,660.77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故终止确认

合 计	—	54,171,791.33	—	—
-----	---	---------------	---	---

(2) 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20,054,660.77	—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的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34,117,130.56	34,117,130.56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	安徽铜陵	制造业	370,203.39 万元	71.89%	71.89%

注：有色控股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系截至报告日有色控股对公司直接持股 52.15%与通过其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9.74%合计。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 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3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 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1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	池州铜冠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	池州铜冠信步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1	铜陵铜冠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2	铜冠金源期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3	铜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	铜陵有色南陵姚家岭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	铜陵有色铜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1	铜陵市铜冠金樽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2	铜陵有色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3	安徽铜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4	铜陵有色金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5	安徽昌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6	铜陵有色铜冠池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7	铜陵德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8	铜陵市五松山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	安徽铜冠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1	内蒙古铜冠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	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1	池州铜冠绿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	铜陵有色金属深圳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1	铜陵有色金神耐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2	铜陵铜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3	铜陵铜冠装备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铜兴实业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1	铜陵铜官劳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	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1	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2	铜陵金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	铜陵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	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1	铜陵鑫铜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4	铜陵金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5	安徽省有色金属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6	铜冠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7-1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7-2	铜陵铜冠建筑工程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7-3	铜陵有色建安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7-4	铜陵有色建安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7-5	铜陵铜冠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8	铜陵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9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9-1	安徽铜冠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9-2	铜陵力冠智能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1	CTQ Management Inc.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2	Corriente Copper Mining Corporation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3	Corriente Exploration Corporation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3-1	Explorcobres S.A.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4	Corriente Minerals Corporation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5	Corriente Nonferrous Corporation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6	Corriente Gold Corporation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6-1	MINERA MIDASMINE S.A.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7	Corriente Venture Corporation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8	ECUACORRIENTE S.A.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9	PROYECTO HIDROELÉCTRICO SANTA CRUZ S.A.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10	PUERTOCOBRE S.A.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2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3	通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4	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5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6	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1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2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电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2-1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2-2	芜湖铜冠电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2-3	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3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4	香港通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新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6	安徽铜冠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6-1	合肥铜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6-2	铜陵科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7-1	赤峰铜都铜冠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7-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合肥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8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9	铜陵格里赛铜冠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10	安徽铜冠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11	铜陵有色股份安庆月山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12	怀宁金宁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13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13-1	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13-2	铜陵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14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15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黄铜棒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16	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16-1	南京伏牛山铜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17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18	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19	铜陵铜冠优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20	Togreat Investment S.à r.l.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21	TG Griset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22	安徽省有色金属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23	安徽铜冠地质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8	铜冠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8-1	湖北华仓宏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8-2	合肥大通钧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9	安徽省战略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9-1	北京徽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丁士启	董事长
2	姚兵	董事
3	高定海	董事
4	王卫生	董事、总经理
5	漳立永	董事、副总经理
6	姚玲	职工董事
7	王贻明	独立董事
8	魏朱宝	独立董事
9	王宁	独立董事
10	马峰	曾任公司董事
11	胡彦华	曾任公司董事
12	张忠义	曾任公司董事
13	刘国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曾任公司董事
14	王惠蓉	曾任职职工董事
15	汪旭光	曾任独立董事
16	徐淑萍	曾任独立董事
17	赵兴东	曾任独立董事
18	毛腊梅	曾任独立董事

注：关联方包括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监事会成员

序 号	姓 名	与 公 司 关 系
1	解硕荣	监事会主席
2	田军	监事
3	王惠蓉	职工监事
4	王卫生	曾任监事
5	阮成兴	曾任监事
6	王瑞涛	曾任职工监事
7	张茂强	曾任职工监事
8	陈丽琳	曾任职工监事

注：关联方包括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高级管理人员

序 号	姓 名	与 公 司 关 系
1	王卫生	总经理、董事
2	漳立永	副总经理、董事
3	姚俊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张弛	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5	唐燕林	总工程师
6	刘国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胡彦华	曾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注：关联方包括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 号	关 联 方 名 称	关 联 关 系
1	龚华东	有色控股董事长
2	丁士启	有色控股董事、总经理
3	蒋培进	有色控股董事
4	胡新付	有色控股副总经理
5	汪农生	有色控股总会计师
6	陶和平	有色控股纪委书记

7	周俊	曾任有色控股总工程师（2023年9月14起不再担任总工程师）
8	单永英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9	李家俊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10	慈亚平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11	刘超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12	梁洪流	有色控股职工董事
13	李新	有色控股董事会秘书
14	杨军	曾任有色控股董事长
15	陈明勇	曾任有色控股董事、工会主席
16	艾红卫	曾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17	徐五七	曾任有色控股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18	石俊	曾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19	彭勤	曾任有色控股监事
20	张积慧	曾任有色控股监事
21	石云燕	曾任有色控股监事
22	邵宗建	曾任有色控股监事

注：关联方包括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铜陵金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董事张忠义担任董事
2	铜陵高铜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董事蒋培进担任董事长
3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徐淑萍担任独立董事
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徐淑萍担任独立董事
5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徐淑萍担任独立董事
6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徐淑萍担任独立董事
7	安徽泾县铜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毛腊梅担任独立董事
8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毛腊梅担任独立董事
9	加拿大锌业金属公司	有色控股副总经理胡新付担任董事
1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解硕荣担任副董事长
11	合肥好房居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士启弟弟丁士飞持股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合肥嘉轩阁装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士启弟弟丁士飞持股80%，担任执行董事

13	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赵兴东弟弟赵兴柱担任高管
14	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董事长
15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董事
16	合肥翩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执行董事
17	合肥星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持股 55.89%
18	合肥捷杰电子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持股 50%
19	合肥星波电子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董事长
20	合肥睿晶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董事
21	深圳市安捷力数据智能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董事
2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李家俊担任董事；曾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艾红卫担任董事
23	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单永英担任董事；曾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石俊担任董事
24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单永英担任董事
25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石俊担任董事
26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李家俊担任董事
2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汪旭光曾担任独立董事
28	安徽省合巢水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李家俊曾担任董事长
29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艾红卫曾担任董事
30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控股董事梁洪流担任董事
31	铜陵市国荣矿山充填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控股董事梁洪流担任董事（2023年9月注销）
32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朱宝担任董事

6. 控股股东控制的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吊销时间
1	铜陵铜兴矿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1.4.17	2008.10.12
2	铜陵金盈电机有限公司	1998.11.29	2001.7.22
3	海南铜海工贸公司	1988.7.22	2004.2.9
4	合肥金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998.6.8	1998.6.8
5	芜湖金隆商事有限责任公司	1998.2.18	2003.11.25
6	铜陵有色凤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5.9.6	2008.10.12
7	厦门铜陵金石有限公司	1995.7.31	2001.7.5
8	铜陵有色金属公司铜官山铜矿工贸部	1995.3.31	2008.10.12
9	铜陵有色利群综合服务部	1994.1.12	2008.10.12

10	铜陵有色精升矿冶设备制造公司	1993.10.14	2008.10.12
11	铜陵金光有色金属延压加工有限公司	1990.8.20	2005.7.1
12	铜陵有色金腾工贸公司	1988.4.2	2007.12.29
13	铜陵有色凤凰工业公司	1983.8.1	2009.11.18
14	铜陵市医用氧气厂	1995.3.11	2010.11.26
15	海口金琼橡胶制品工贸联营公司	1993.5.19	1996.12.13
16	黄山市黄山区广元环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997.12.19	2021.5.26

7. 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深圳市泰富达实业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间接持股 50%	2022 年 1 月注销
2	深圳瑞奇仕连锁商业发展公司	有色控股间接持股 100%	2022 年 6 月注销
3	安庆市金安矿业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持股 51.0204%	2022 年 6 月注销
4	铜陵铜冠黄狮滂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控股持股 100%	2022 年 8 月注销
5	铜陵金博电子铜材有限公司	曾任有色控股董事陈明勇担任董事长	2022 年 9 月注销
6	深圳高思达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公司	有色控股间接持股 100%	2022 年 11 月注销
7	JADEMINING S.A.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9.90%	2023 年 1 月注销
8	铜陵天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控股持股 64.6018%	2023 年 3 月注销
9	铜陵中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2.8%	2023 年 7 月注销
10	铜陵有色天力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中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2023 年 7 月注销
11	铜陵有色铜冠光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12 月注销

8.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	材料款	6,106,764.10	5,473,317.87
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5,213,050.26	2,765,960.03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92,761.07	65,876.1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山铜	材料款	1,561,822.45	2,470,491.01

矿分公司			
铜陵市五松山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住宿	43,979.25	77,052.83
铜陵铜冠建筑工程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等	113,254.72	46,990.57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电费	256,157.81	—
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70,274.53	33,728.3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矿山工程建设	88,375,961.70	68,903,316.82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等	81,980,349.20	66,591,893.5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	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等	58,863,655.54	57,647,529.9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	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等	69,395,285.41	56,799,003.32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运营管理	22,346,342.90	15,536,817.70
铜陵有色南陵姚家岭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建设	13,937,845.25	11,391,459.46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建设	116,504.85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加工销售	—	3,141,592.92
Ecuia Corriente S.A.	矿山工程建设	24,180,540.02	—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系项目所需的辅助材料、设备物资等，向关联方销售、提供劳务主要系为关联方开展矿山开采提供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等。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机器设备	—	—	2,500,000.00	196,097.03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机器设备	—	—	2,500,000.00	287,527.95	—

(3) 关联方代收代付

项 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代收代付社保*1	—	9,395,769.00
支出总计	—	9,395,769.00
代收代付社保*2	559,433.30	334,748.00
收入总计	559,433.30	334,748.00

*1 主要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对其下属子公司的员工社保实行统一管理而进行的代收代付社保和企业年金。

*2 主要系有色控股代收社会保险机构并转至公司账户的病故员工丧葬抚恤费和在职员工大病医疗补助。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62,578.40	2,955,167.58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37,848,814.95	1,892,440.75	27,587,198.75	1,379,359.94
应收账款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14,147,911.22	1,476,052.42	20,298,712.52	4,115,432.11
应收账款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	29,067,694.26	1,453,384.71	30,992,525.82	1,549,626.29
应收账款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	28,568,600.66	1,428,430.03	18,253,705.97	912,685.30
应收账款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459,173.48	722,958.67	1,585,066.71	79,253.34
应收账款	铜陵有色南陵姚家岭矿业有限公司	4,602,450.35	230,122.52	1,410,199.02	70,509.95
应收账款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2,026,661.19	2,026,661.19	2,026,661.19	1,563,375.91
应收账款	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	400,597.15	400,597.15	400,597.15	400,597.15
应收账款	铜陵有色铜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13,156.62	113,156.62	113,156.62	113,156.62

应收账款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	—	1,420,000.00	71,000.00
应收账款	ECUACORRIENTES.A	12,198,385.47	609,919.27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2,631,588.90	471,411.61
应付账款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2,132,879.45	2,132,879.45
应付账款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4,555.00	3,250.00
应付账款	铜陵铜冠建筑工程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84,280.00	36,000.00
应付账款	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4,491.00	35,752.00
应付账款	安徽昌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403.92	1,403.92
应付账款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366,813.32	360,696.91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开立保函情况如下：

开证银行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备用金保函	3,000,000.00	2021.1.22-2024.1.22	人民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履约担保	4,694,079.35	2022.4.19-2024.1.28	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履约担保	2,000,000.00	2022.5.20-2024.11.5	人民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预付款担保	14,444,625.47	2023.3.10-2025.5.3	人民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履约担保	19,634,859.86	2023.3.13-2025.5.3	人民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履约担保	539,956.78	2023.6.25-2024.5.31	美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预付款担保	1,079,913.55	2023.6.26-2024.5.31	美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预付款担保	22,633,085.73	2023.8.28-2024.3.31	人民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履约担保	15,088,723.82	2023.8.28-2024.3.31	人民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履约担保	190,387.61	2023.9.25-2024.2.5	美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预付款担保	380,775.62	2023.9.26-2024.2.5	美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履约担保	83,982.92	2023.10.27-2024.4.15	美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预付款担保	167,965.84	2023.10.27-2024.4.15	美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质量担保	29,118,975.89	2023.10.30-2027.4.30	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预付款担保	3,000,000.00	2023.12.22-2025.5.23	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履约担保	3,357,576.28	2023.12.22-2025.5.23	美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履约担保	95,226.48	2023.12.25-2024.3.31	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预付款担保	3,930,000.00	2024.3.18-2025.12.31	美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备用金担保	3,000,000.00	2024.1.24-2027.1.24	美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24 年 2 月 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4 年第 9 次审议会议结果，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2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①国内分部，在国内市场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等服务；

②国外分部，在国外市场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等服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分部	国外分部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64,548.45	63,090.52	-11,222.74	116,416.2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3,325.71	63,090.52	—	116,416.23
分部间交易收入	11,222.74	—	-11,222.74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3,185.47	63,074.61	—	116,260.08
营业成本	53,232.15	59,945.27	-11,270.48	101,906.9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7,278.16	59,945.27	-5,387.48	101,835.95
分部费用	5,357.94	970.15	19.99	6,348.08
营业利润/（亏损）	4,860.73	1,312.73	2,334.10	8,507.56
资产总额	94,771.77	56,496.45	-32,550.66	118,717.56
负债总额	43,124.70	52,932.13	-38,632.20	57,424.63
补充信息：				
1.资本性支出	1,427.37	5,968.53	—	7,395.90
2.折旧和摊销费用	2,424.84	4,496.29	-50.03	6,871.10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4.资产减值损失	16.17	-220.25	—	-204.08
5.信用减值损失	-1,835.31	-569.37	2,324.62	-80.06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66,955,629.42	176,384,453.83
1 至 2 年	20,258,711.80	40,986,284.22
2 至 3 年	28,380,713.03	6,455,754.00
3 至 4 年	—	12,106,658.06
4 至 5 年	11,877,301.00	10,413,850.72
5 年以上	10,451,579.10	18,946,899.19
小计	337,923,934.35	265,293,900.02
减：坏账准备	55,243,911.65	56,571,172.60

合 计	282,680,022.70	208,722,727.42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7,923,934.35	100.00	55,243,911.65	16.35	282,680,022.70
其中：应收客户款项	337,923,934.35	100.00	55,243,911.65	16.35	282,680,022.70
合 计	337,923,934.35	100.00	55,243,911.65	16.35	282,680,022.70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293,900.02	100.00	56,571,172.60	21.32	208,722,727.42
其中：应收客户款项	265,293,900.02	100.00	56,571,172.60	21.32	208,722,727.42
合 计	265,293,900.02	100.00	56,571,172.60	21.32	208,722,727.42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客户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6,955,629.42	13,347,781.46	5.00	176,384,453.83	8,819,222.68	5.00
1 至 2 年	20,258,711.80	5,022,134.66	24.79	40,986,284.22	7,111,120.31	17.35
2 至 3 年	28,380,713.03	14,545,115.43	51.25	6,455,754.00	2,859,899.02	44.30
3 至 4 年	—	—	—	12,106,658.06	8,420,180.68	69.55
4 至 5 年	11,877,301.00	11,877,301.00	100.00	10,413,850.72	10,413,850.72	100.00
5 年以上	10,451,579.10	10,451,579.10	100.00	18,946,899.19	18,946,899.19	100.00
合 计	337,923,934.35	55,243,911.65	16.35	265,293,900.02	56,571,172.60	21.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汇率变动影响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56,571,172.60	-1,329,577.43	—	—	2,316.48	55,243,911.65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37,848,814.95	10,708,719.67	48,557,534.62	11.69	3,246,095.04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42,714,549.91	4,886,214.99	47,600,764.90	11.46	2,380,038.25
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	31,329,818.71	7,037,584.94	38,367,403.65	9.24	12,486,961.5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34,429,428.28	34,429,428.28	8.29	1,721,471.4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	29,067,694.26	4,955,623.17	34,023,317.43	8.19	1,701,165.87
合计	140,960,877.83	62,017,571.05	202,978,448.88	48.87	21,535,732.08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99,342,310.21	305,655,148.41
合计	299,342,310.21	305,655,148.41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7,366,295.57	128,802,586.85
1至2年	125,560,636.68	129,459,229.42
2至3年	116,447,884.28	89,346,641.94
3至4年	43,652,049.86	8,378,544.97
4至5年	1,062.41	237,312.83
5年以上	1,378,136.14	1,893,578.36

小 计	374,406,064.94	358,117,894.37
减：坏账准备	75,063,754.73	52,462,745.96
合 计	299,342,310.21	305,655,148.4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内部关联往来款	363,980,487.52	347,024,637.92
押金及保证金	7,562,339.83	8,126,497.34
出口退税款	788,031.20	847,949.16
备用金	390,447.01	504,371.19
其他	1,684,759.38	1,614,438.76
小 计	374,406,064.94	358,117,894.37
减：坏账准备	75,063,754.73	52,462,745.96
合 计	299,342,310.21	305,655,148.4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74,274,655.94	74,932,345.73	299,342,310.2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31,409.00	131,409.00	—
合 计	374,406,064.94	75,063,754.73	299,342,310.21

2023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274,655.94	20.02	74,932,345.73	299,342,310.21	
合 计	374,274,655.94	20.02	74,932,345.73	299,342,310.21	

2023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1,409.00	100.00	131,409.00	—	收回有重大不确定性
1.南陵星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31,409.00	100.00	131,409.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131,409.00	100.00	131,409.00	—	

B.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57,986,485.37	52,331,336.96	305,655,148.4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31,409.00	131,409.00	—
合计	358,117,894.37	52,462,745.96	305,655,148.4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986,485.37	14.62	52,331,336.96	305,655,148.41	
合计	357,986,485.37	14.62	52,331,336.96	305,655,148.4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1,409.00	100.00	131,409.00	—	收回有重大不确定性
1.南陵星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31,409.00	100.00	131,409.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31,409.00	100.00	131,409.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汇率变动影响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52,462,745.96	22,600,541.96	—	—	466.81	75,063,754.73

⑤本期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铜冠矿建(赞比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893,917.98	3 年以内	48.31	25,420,412.46
铜冠矿建刚果(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5,047,490.92	4 年以内	44.08	44,432,749.08
铜冠矿建(蒙古)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39,078.62	3 年以内	4.82	2,676,922.09
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0	1 至 2 年	0.53	200,000.00

霍邱县新中天水泥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0	3 年以内	0.40	350,000.00
合 计		367,480,487.52		98.14	73,080,083.63

⑦期末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情况。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46,130.25	—	1,346,130.25	1,346,130.25	—	1,346,130.25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铜冠矿建（蒙古）	639,730.00	—	—	639,730.00	—	—
铜冠矿建刚果（金）	354,975.00	—	—	354,975.00	—	—
铜冠矿建（赞比亚）	351,425.25	—	—	351,425.25	—	—
合 计	1,346,130.25	—	—	1,346,130.25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6,906,333.48	545,431,932.13	644,692,629.45	593,105,004.02
其他业务	113,629,856.48	59,539,973.40	127,634,011.14	49,998,613.53
合 计	730,536,189.96	604,971,905.53	772,326,640.59	643,103,617.55

（1）主营业务（分业务）

行业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采矿运营管理	173,843,888.14	155,978,239.63	267,088,953.68	250,554,676.53
矿山工程建设	443,062,445.34	389,453,692.50	374,799,757.68	339,884,268.05
其他服务	—	—	2,803,918.09	2,666,059.44
合 计	616,906,333.48	545,431,932.13	644,692,629.45	593,105,004.02

（2）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 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531,854,650.01	476,771,763.24	588,229,239.87	536,641,614.44

境外	85,051,683.47	68,660,168.89	56,463,389.58	56,463,389.58
合 计	616,906,333.48	545,431,932.13	644,692,629.45	593,105,004.02

(3) 收入分解信息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2,451,940.06	22,162,029.41
其中：其他服务	—	2,803,918.09
其他业务收入	32,451,940.06	19,358,111.32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698,084,249.90	750,164,611.18
其中：矿山工程建设	443,062,445.34	374,799,757.68
采矿运营管理	173,843,888.14	267,088,953.68
其他业务收入	81,177,916.42	108,275,899.82
合 计	730,536,189.96	772,326,640.59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3 年度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476,145.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5,731.2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670,413.9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94,960.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75,453.1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75,453.13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5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8	0.39	0.39

②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	---------	------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1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6	0.46	0.46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65,870.61	18,033,263.03		
盈余公积	53,919,563.51	53,926,302.75		
未分配利润	180,104,225.06	180,164,878.24		
所得税费用	23,912,853.88	23,885,704.0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2022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经抵销的）1,092,348.78元，递延所得税负债（未经抵销的）1,052,106.21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40,242.57元，其中盈余公积为4,024.26元、未分配利润为36,218.31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2022年1月1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经抵销的）1,092,348.78元，递延所得税负债（未经抵销的）1,052,106.21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40,242.57元，其中盈余公积为4,024.26元、未分配利润为36,218.31元。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476,145.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5,731.2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670,413.9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94,960.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75,453.13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